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份代號：00144

2014年年報



WE
CONNECT
THE
WORLD

2014

目錄

封面內頁	財務摘要
2	公司概況
4	2014年重要里程碑
6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8	五年財務匯總
30	企業管治報告
4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47	董事會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損益表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3	公司資料
1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務摘要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綜合損益表摘要			
收入 ¹	47,414	42,218	12.3%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4,526	4,213	7.4%
非經常稅後虧損／(收益) ²	73	(205)	(135.6%)
經常溢利	4,599	4,008	14.7%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59.41	166.89	(4.5%)
攤薄	159.28	166.59	(4.4%)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22.00	22.00	0.0%
末期股息	55.00	55.00	0.0%
	77.00	77.00	0.0%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總資產	102,436	89,191	14.9%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67,430	48,599	38.8%
有息債務淨額 ³	10,470	23,753	(55.9%)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709	5,196	(9.4%)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收入¹			
港口業務	21,120	20,033	5.4%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	890	863	3.1%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22,396	18,484	21.2%
其他業務	3,008	2,838	6.0%
合計	47,414	42,218	12.3%
EBITDA⁴			
港口業務	10,815	9,806	10.3%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	118	557	(78.8%)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1,877	1,616	16.2%
其他業務	797	973	(18.1%)
EBITDA	13,607	12,952	5.1%
未分配淨(開支)／收入 ⁶	(203)	(113)	79.6%
利息開支淨額 ⁵	(1,706)	(1,729)	(1.3%)
稅項 ⁵	(2,415)	(2,190)	10.3%
折舊及攤銷 ⁵	(3,703)	(3,313)	11.8%
非控制性權益 ⁵	(1,054)	(1,394)	(24.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4,526	4,213	7.4%

1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

2 2014年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港幣2,200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增加(除稅後)港幣1,600萬元及資產減值港幣1.11億元。2013年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港幣6,800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除稅後)港幣1.37億元。

3 有息債務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4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未分配收入減支出、非控制性權益前溢利。

5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各自有關金額。

6 包括總部職能支出。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之業務分佈



印度次大陸及非洲

- 斯里蘭卡，科倫坡
Colombo South Container Terminal
- 尼日利亞，拉各斯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 多哥，洛美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 吉布提，吉布提市
Port de Djibouti
- 科特迪瓦，阿比讓
Terra Abidjan

歐洲及地中海

- 摩洛哥，卡薩布蘭卡
Somaport
- 摩洛哥，丹吉爾
Eurogate Tanger
- 馬爾他，馬沙斯洛克
Malta Freeport Terminals
- 法國，福斯
Eurofos
- 法國，勒阿弗爾
Terminal de France
Terminal Nord
- 法國，敦克爾克
Terminal des Flandres
- 法國，蒙圖瓦爾
Terminal du Grand Ouest
- 比利時，安特衛普
Antwerp Gateway
- 比利時，澤布呂赫
Container Handling Zeebrugge










其他

- 南韓，釜山
Busan New Container Terminal
- 美國，邁阿密
South Florida Container Terminal
- 美國，侯斯頓
Houston Terminal Link Texas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珠三角地區

-  蛇口集裝箱碼頭
-  招商港務
-  赤灣集裝箱碼頭
-  深圳媽灣項目
-  深圳赤灣港航
-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
-  招商局貨櫃服務
-  現代貨箱碼頭
-  招商局保稅物流



長三角地區

-  上海國際港務 (集團)
-  寧波大樹招商國際碼頭
-  寧波港

西南地區

-  湛江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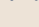

廈門灣經濟區

-  漳州招商局碼頭
-  廈門海滄新海達集裝箱碼頭


 碼頭業務

 綜合物流業務

環渤海地區

-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
-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
-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
-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
-  青島港國際
-  招商局國際碼頭 (青島)
-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

台灣，高雄

-  高明貨櫃碼頭

公司概況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是中國最大，世界領先的港口開發、投資和營運商，於中國沿海主要樞紐港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港口網絡群，並成功佈局南亞、非洲、歐洲及地中海等地區。

2014年中國十大集裝箱港口排名

單位：百萬TEU

港口	招商局國際之碼頭覆蓋	2014	14 vs 13 同比變化
1. 上海		35.29	+5.0%
2. 深圳		24.03	+3.2%
3. 香港		22.23	-0.6%
4. 寧波		18.70	+11.5%
5. 青島		16.62	+7.1%
6. 廣州		16.16	+5.5%
7. 天津		14.05	+8.0%
8. 大連		10.13	+1.1%
9. 廈門		8.57	+7.1%
10. 營口		5.77	+8.8%



招商局國際之發展戰略側重於投資區域性的樞紐港，這些區域可吸引眾多的外商投資，具有蓬勃的經濟增長動力及強勁的進出口貿易增長。

招商局國際秉承銳意進取、穩健高效的經營風格，憑藉擴展全球港口組合，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及時、高效的港口及海運物流服務，成為中國對外貿易的重要門戶。通過發揮現有碼頭網路的協同效應，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招商局國際憑藉多年的專業管理經驗、自主研发全球領先的碼頭作業系統與進出口綜合物流管理平台、完善的海運物流支持體系與全方位的現代綜合物流解決方案、高質量的工程管理、以及卓越可靠的服務享譽業界。

招商局國際之戰略願景是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通過實施國內戰略、海外戰略和創新戰略三大舉措，公司未來將在全球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港口綜合開發業務收益、經營管理水準、資源利用效率、勞動生產率、品牌等方面持續提升至世界一流。

除上述港口業務，招商局國際亦在中國投資保稅物流業務及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在全球貿易復蘇緩慢的背景下，上述業務依然呈現出持續快速的增長趨勢，有效延伸了港口價值鏈，體現了戰略價值。

2014

重要里程碑



14年6月

招商局國際成功完成向全體股東公開發售非上市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募得資金153億元。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招商局國際成為其上市發起人之一及第二大股東，佔其上市之後股權比例約為3.26%。

14年5月

招商局國際董事會宣佈由時任董事會副主席李建紅接替傅育寧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



14年3月

招商局國際持有25%股權的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並完成注資，進一步加強招商局國際與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等合作各方的戰略合作關係。

14年4月

招商局國際控股管理的斯里蘭卡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舉行竣工典禮，並交付使用。



14年8月

招商局國際投資的 Port de Djibouti S.A. 下屬的多哈雷多功能港正式開工建設。

14年10月

招商局國際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公司合作成立的中糧招商局(深圳)糧食電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正式通過政府立項審批並落戶深圳前海，為打造糧食交易服務平台「易谷網」建立基礎。

招商局國際持有50%股權的多哥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 開始試運營，首期700米岸線分階段投入使用。

15年1月至今

招商局國際於15年1月將所持有的冷鏈業務出售給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作價港幣7.60億元。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提交本集團2014年年報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之年度財務報告。

2014年，全球經濟弱勢增長並呈現不均衡性，全球貿易復蘇乏力。總體上，國際航運市場仍供過於求，全球港口業務增速持續放緩。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努力推動整合優化資源，轉型升級管理，積極開拓市場，整體經營業績和核心港口業務均優於行業平均增長水準。海外拓展、母港建設以及創新發展等重點工作皆取得突破性進展，實現了規模、品質和效益均衡提升。

海外業務多點開花，特別是斯里蘭卡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CICT」)投產，集裝箱業務邁上新台階，與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高度契合，將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拓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援。深圳西部母港建設亦取得重大突破，蛇口、赤灣及媽灣港區獲整體納入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東自貿區」)，這對提升本集團深圳西部母港的樞紐港地位，把握未來自由港發展機遇，引領港口的轉型升級都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創新工作持續推動，商業模式、技術工藝以及管理等各方

面均取得實質性進展，特別是在產網融合和產融結合方面，跨境電商、糧食電子交易平台等試點專案的展開，將有助本集團開拓潛在市場，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經營業績

2014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45.26億元，比2013年增長7.4%，其中經常性溢利為港幣45.99億元，比2013年增長14.7%。本集團港口核心業務之EBITDA比重由2013年的75.7%增加至2014年的8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5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本年每股普通股股息合共77港仙。待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後，末期普通股股息將於約2015年7月10日派發予於2015年6月4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全年回顧

2014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084萬標準箱(「TEU」)，比2013年大幅增長13.4%，在全球港口營運商中的市場地位獲得進一步提升，這主要受益於新增海外項目Terminal Link SAS(「Terminal Link」)及CICT的增長驅動，以及國內港口項目的持續增長。其中，中國內地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956萬TEU，增長5.0%，高於全國港口外貿集裝箱業務增速；香港、台灣及海外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128萬TEU，較2013年增加669萬TEU；散雜貨方面，本集團各港口項目完成吞吐量3.63億噸，較2013增長4.1%，增速保持平穩。

2014年，本集團繼續圍繞「母港建設、海外拓展和創新發展」三個戰略方向，穩健推進各項重點工作，保持了本集團港口核心業務和經營業績的穩定增長。

母港建設方面，深圳西部蛇口、赤灣、媽灣港區於年內獲全部納入廣東自貿區，這對提升母港樞紐港地位、把握自由港發展機遇、引領港口的轉型升級都創造了十分有利的條件。銅鼓航道拓寬工程的穩步推進，亦有助進一步鞏固深圳西部樞紐港之地位。赤灣及蛇口的業務與管理整合持續向縱深推進，並與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招商港

務」)集裝箱業務實現協同運營；CM Port作業系統完成統一切換與升級、以及駁船「慧港通」系統投入使用，使營運效率得到進一步提升。港區內集疏運道路年底全線通車亦間接帶動區港協同、珠三角駁船支線、內陸港以及海鐵聯運整體業務量穩步上升。

海外戰略方面，首個綠地項目斯里蘭卡CICT在投產次年經營獲得突破，全年完成69萬TEU。多哥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LCT」)項目首700米岸線在2014年底投入試營運，並預計於2015年上半年實現全面投產。2014年，本集團海外碼頭項目的集裝箱吞吐量佔比達到17.4%，同比增加6.9個百分點，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推動力；同時，本集團一直貫徹的投資理念及業務拓展方向，與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高度契合，將為本集團的海外發展提供更大空間。

創新戰略是本集團基業長青的基石。2014年的創新發展工作屢獲殊榮，輪胎式龍門(「RTG」)起重機遠端控制項目獲得2014年度《全國交通運輸企業科技創新》一等獎，本集團重點打造的精細化管理平台於2014年7月正式上線，項目榮獲2014年度《全國交通運輸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圍繞跨境電商和大宗散雜貨電子交易平台的商業模式創新專案皆取得重要進展。

2015年，本集團戰略性退出冷鏈業務，以更集中資源於核心港口及相關業務，包括保稅物流業務。全年保稅物流業務的倉庫利用率維持高位水準，園區的協同箱量穩步增加，新業務呈現出持續高增長，園區的經營業績大幅提升。未來隨著自貿區政策的深入推進，保稅物流業務必將迎來更大的發展空間。

財務方面，在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的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CMU」)全數包銷下，本公司在2014年6月順利完成發行總額約港幣153億元的強制可換股證券，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獲得改善，信貸狀況得以強化，借貸能力亦因此提高。

前景展望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2015年1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預測，全球經濟在未來兩年呈現出弱勢復蘇，美國將會是唯一一個增長預測上調的主要經濟體，許多發達和新興市場經濟體對中期增長預期減弱將導致投資疲軟，該因素的負面影響將超過油價下降的促進作用。按IMF報告預測，2015年全球經濟增長3.5%，比2014年增加0.2個百分點，而中國的經濟增長則下調至6.8%。全球貿易總

量(包括貨物與服務)預計在2015年增長3.8%，較2014年提高0.7個百分點。

在全球經濟弱勢復蘇，新興經濟體增速下滑的大背景下，預計2015年全球港口業務總體維持低增長且呈現出不均衡。中國經濟在結構升級、平穩增長的新常態下總體保持穩定，美國經濟則呈現出持續上升的勢頭，歐元區及日本經濟將受到經濟增長緩慢和低通脹的挑戰。航運市場持續供過於求、船舶大型化、班輪公司聯盟化、區域港口競爭激烈是港口行業面臨的挑戰。2015年，預計本集團的港口業務增速總體保持穩定，仍將依靠國內港口平穩增長和海外已投產項目快速增長的雙輪驅動，潛在的收購項目可能帶來額外貢獻，創新業務將持續成長為新的營業收入增長點。

結合外部形勢變化和內部發展要求，本集團進一步明確了戰略願景—「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港口綜合服務商」的定位更好地融合了投資商、開發商及運營商三者功能，強調從客戶視角提供「綜合服務」的概念。「世界一流」則指行業地位、公司規模、經營效益、發展品質等指標的全球領先。2015年，本集團將圍繞新的戰略目標，認真審視和謀劃發展戰略和實施路徑，按照「抓機遇、求突破、推發展」的主線開展工作，積極把握好「自貿區」和「一帶一

路」兩個政策機遇，踏實推進國內、海外和創新三大戰略，力求在品質、規模、效益和管理上不斷向世界一流的目標邁進。

在國內戰略方面，緊抓廣東自貿區機遇，重新定義和塑造深圳西部母港，將其打造成為「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始發站和樞紐港，並成為前海蛇口自貿區發展的戰略支點。同時積極關注國內港口整合及合作的機會，繼續完善國內港口佈局。

海外戰略方面，立足 CICT 海外母港建設，集中打造海外專案綜合開發，密切關注新興市場進入機會，積極捕捉兼併收購商機，謀取海外發展新突破。

創新升級方面，積極推進產網融合、產融結合，著眼於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與互聯網及電商的有機融合，研究產業與金融資本的合作，同時加強創新機制建設，培養創新文化。

2015年，我們堅信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積極把握「自貿區」契機、抓住「一帶一路」戰略機遇，力求在母港、海外和創新戰略方面取得新突破，以推動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持續穩定增長，並謀求為股東創造更好的投資回報。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將繼續做好投資者關係的管理工作，加強與廣大投資者的溝通和交流，增進投資者的了解和信任。本集團於2014年接待超過700位投資者及分析員，包括安排實地參觀以及管理層會面，並維持每年定期於世界各地的路演推介活動，與各地股東保持緊密聯繫，以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和治理水準，樹立起良好的上市公司市場形象。

公司信貸評級

標準普爾給予本集團之信貸評級在年內獲提升至BBB+，進一步鞏固投資評級，而本集團目前亦繼續保持穆迪投資給予的Baa2投資評級認證。

致謝

2014年5月9日起，傅育寧博士不再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本人獲集團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過去14年來，傅博士為公司發展傾注了大量心血，做出了重大貢獻。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對傅博士表示衷心的感謝，並祝願他在新的工作崗位上取得更大的成績。

2014年，面對複雜的宏觀經貿環境，本集團上下克服困難，積極開拓，多項工作取得重大突破，經營業績穩步提升，這離不開全體員工的努力，也離不開股東、業務合作夥伴以及關心本集團的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本人謹此表示誠摯的謝意。

李建紅

主席

香港，2015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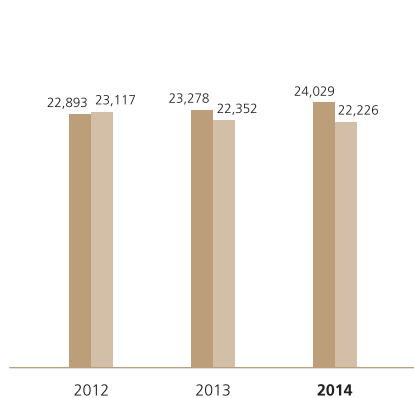
2014年，全球經濟總體保持溫和增長態勢。金融危機後的經濟結構性調整仍在延續，導致各國經濟發展不均，拖累着世界經濟的增長。同時，一些新的風險，如個別地區的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和地區性疫情等也對經濟增長構成了威脅。具體而言，發達經濟體在財政整頓步伐有所調整，以及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驅動下，消費需求有所回暖，但投資需求仍顯疲軟。其中，美國經濟的復蘇趨勢最為強勁，歐洲多國表現不一，區域整體穩固復蘇尚需時日，日本經濟「高開低走」，長期增長動力仍顯不足。新興經濟體受發達經濟體需求增長緩慢，以及自身經濟結構性問題的困擾，仍未能擺脫經濟增速普遍放緩的趨勢。並且隨着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新興經濟體還面臨着金融結構的突然惡

化和資本流動逆轉等風險。按照IMF在2015年1月20日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預測，2014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3%，增幅與2013持平。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1.8%，較2013年增長0.5個百分點；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4%，增幅下降0.3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3.1%，較2013年下降0.3個百分點。

2014年，中國經濟增速回落至7.4%，外貿增速亦顯著放緩。全年中國完成對外貿易進出口總值43,030億美元，同比增長3.4%，增速下降4.2個百分點。其中出口總值23,427億美元，同比增長6.0%，增速下降1.9個百分點；進口總值19,603億美元，同比增長0.5%，增速下降6.8個百分點。

深圳及香港
集裝箱吞吐量 2012-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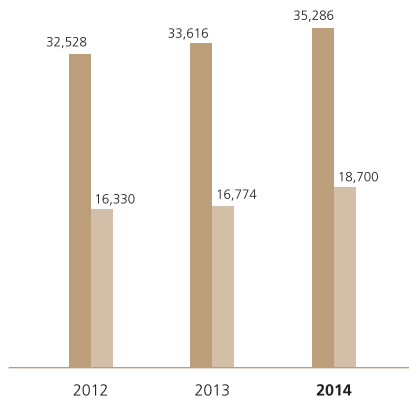
千TEU



■ 深圳 ■ 香港

上海及寧波
集裝箱吞吐量 2012-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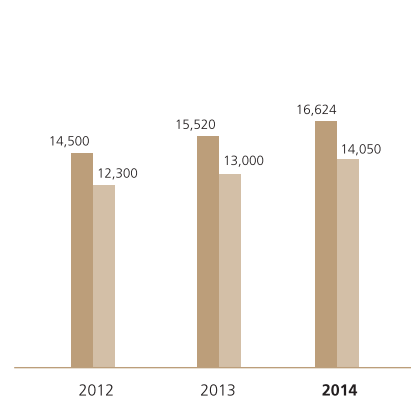
千TEU



■ 上海 ■ 寧波

青島及天津
集裝箱吞吐量 2012-2014

千TEU



■ 青島 ■ 天津

受全球經貿弱勢增長、需求仍顯不足影響，全球港口業務普遍延續低速增長態勢。按照中國交通部公佈資料，2014年，中國規模以上港口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01億TEU，同比增長6.3%，較上年增速下滑約0.4個百分點。

2014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084萬TEU，比上年增長13.4%，其中內地集裝箱吞吐量增長5.0%；港口散雜貨業務完成吞吐量3.63億噸，比上年增長4.1%。本集團作為第一大股東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在能源、化工及液體食品裝備業務保持增長，及海工業務實現扭虧為盈的帶動下，經營業績從底部復蘇。集裝箱製造業務方面，中集集團於年內共銷售乾貨集裝箱和冷藏集裝箱151萬TEU，比上年增長25.4%；銷售道路運輸車12萬台，比上年增長9.9%。2014年中集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696.68億元，比上年增長21.4%。歸屬於權益持有者溢利為人民幣24.78億元，比上年增長13.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溢利為港幣45.26億元，比上年增長7.4%，其中經常性溢利^{註1}為港幣45.99億元，比上年增長14.7%。本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實現EBITDA^{註2}港幣108.15億元，比上年增長10.3%，港口核心業務之EBITDA貢獻佔本集團EBITDA總額的79.5%。

業務回顧

港口業務

2014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084萬TEU，比上年增長13.4%，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956萬TEU，同比增長5.0%，略高於全國港口外貿集裝箱吞吐量增幅，保持國內領先的碼頭營運商地位；香港及台灣地區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722萬TEU，比上年增長2.1%；受到本集團在2013年先後入股東非吉布堤Port de Djibouti S.A.（「PDSA」）及Terminal Link，以及斯里蘭卡CICT全面投入營運的帶動下，海外地區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406萬TEU，比上年增長87.1%；港口散雜貨業務完成吞吐量3.63億噸，比上年增長4.1%，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完成散雜貨吞吐量3.59億噸，比上年增長4.0%；海外地區PDSA完成散雜貨吞吐量427萬噸，比上年增長12.0%。

珠三角地區

珠三角地區，深圳西部碼頭2014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03萬TEU，同比下降3.2%，主要是由於主動推進業務轉型以優化箱種結構，導致內貿箱量同比下降約40%，但外貿箱量仍保持4.5%的增長；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2萬TEU，增長2.3%。在本集團積極推進珠三角地區業務轉型的背景下，深圳西部港區完成

註1 剔除非經常性稅後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非經常性收益包括：2014年度投資物業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及資產減值，以及2013年度投資物業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註2 EBITDA指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估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

散雜貨吞吐量2,399萬噸，同比下降30.7%；東莞麻涌碼頭新增產能則進一步得到釋放，2014年完成散雜貨吞吐量964萬噸，同比增長58.3%。

廈門灣經濟區

東南沿海，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漳州碼頭」)調整業務結構以減少內貿中轉箱量及提升業務含金量，2014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1萬TEU，同比下降27.8%。漳州碼頭散雜貨業務完成吞吐量1,067萬噸，同比增長10.6%。

長三角區域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集裝箱吞吐量完成3,529萬TEU，增長5.0%。上港集團散雜貨業務完成吞吐量1.86億噸，同比下降8.7%；寧波大榭招商國

際碼頭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50萬TEU，同比增長21.1%。

環渤海地區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98萬TEU，同比增長14.4%。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在礦石業務陸續轉移至董家口的情況下，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686萬噸，下降23.8%，而本集團於2014年3月入股的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董家口碼頭」)則帶來新增貢獻散雜貨吞吐量3,423萬噸；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57萬TEU，增長11.7%。

中國西南港口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8萬TEU，同比增長51.4%。港口完成散雜貨吞吐量7,693萬噸，同比增長12.9%。





香港及台灣地區

香港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合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 589 萬 TEU，同比下降 0.3%；台灣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 133 萬 TEU，同比增長 13.8%。

海外地區

海外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 1,406 萬 TEU，其中本集團於 2013 年 6 月完成收購 49% 股權的 Terminal Link 港口項目完成箱量 1,205 萬 TEU，同比增長 92.7%；PDSA 完成箱量 86 萬 TEU，增長 16.3%；尼日利亞的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TICT」) 完成箱量 43 萬 TEU，輕微下降 6.9%；2013 年 7 月開港的斯里蘭卡 CICT，在 2014 年新設施陸續投入營運下，貢獻箱量 69 萬 TEU；多哥的 LCT 亦自 2014 年 10 月開始試運行。

港口業務戰略部署

2014 年，在較為不利的外部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圍繞「整合優化資源、轉型升級管理、深化戰略實施，實現規模、質量和效益均衡提升」的工作思路，一方面持續推進精細化管理，推動技術創新，提升運營管理能力，通過降本增效提升存量資產效益；另一方面，以戰略為導向，對內加強

深圳西部母港建設，對外繼續拓展海外港口市場，在優化資源配置的基礎上完善戰略佈局，並積極研究港口價值鏈延伸及商業模式創新，為本集團持續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海外項目拓展按計劃穩步推進，收穫豐碩。本集團首個海外綠地項目 CICT 在 2013 年 7 月正式開港以來，憑藉優越的地理位置和優質的服務水平，開局良好，業務快速增長，2014 年全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 69 萬 TEU，優於預期。本集團積極推進海外母港建設，並計劃將 CICT 打造成為本集團的區域總部和創新實驗基地，以為國內碼頭帶來良好的互補和協同作用，並藉此平台在各方面進行創新探索，為全球化複製創造條件，進一步提升海外項目的國際化水準，為打造「世界一流」企業打下紮實穩固的基礎。此外，本集團持股 50% 的多哥 LCT 也於 2014 年 10 月試運營，首期 700 米岸線已分階段投入使用，並將與尼日利亞 TICT 形成協同效應，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西非地區的市場地位及

影響力。在海外拓展方面，本集團持股 23.5% 的吉布提 PDSA 下屬的多哈雷多功能港項目在 2014 年 8 月正式動工建設，標誌著本集團積極參與的吉布提港改造升級工程拉開序幕，為本集團探索、推進港口綜合開發模式邁出堅實的一步；同時，目前中國提倡的「一帶一路」區域合作平台理念，亦將為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拓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深圳母港建設方面，為順應行業發展趨勢和城市化發展進程，集團積極推進西部港區轉型升級，實現資源優化配置，提升資產效益。2014 年，管理深圳西部港區集裝箱業務的華南營運中心業務整合持續深入，並與本集團旗下招商港務二突堤西側泊位實現一體化運營，這對進一步整合西部港區資源，發揮協同，提升整體競爭力具有重要的意義。同時，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集裝箱操作管理系統「CM Port」在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切換上線，標誌著集團旗下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研發的集裝箱操作系統在西部港區全面應用邁向了新的台階。

在珠三角駁運網絡建設方面，深圳西部港區研究開發的駁船服務平台「慧港通」於2014年上線，該平台實現網上船期預報、艙單處理、深圳西部港區一港報到等功能，不僅提高了深圳西部港區駁船泊位利用率，更提高了往來深圳西部港區駁船的艙位利用率，實現雙贏。「慧港通」的推廣應用將加強母港與珠三角駁船客戶的黏性，進一步提升西部港區對於珠三角貨源的輻射能力。

2014年，深圳西部母港在能力建設取得持續提升外，更迎來了重大政策利好。深圳西部港區3.8萬平方公里在12月正式納入廣東自貿區，此舉將為母港探索港口轉型升級、通關模式及業務創新等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為母港更大的發展注入強大動力。

國內港口佈局方面，本集團立足於完善、深化和協同，積極加強與沿海主要港口集團的互動交流，尋找新的投資與合作機會。本集團繼2014年3月份成功入股董家口碼頭之後，在2014年6月份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本集團亦以發起人的身份成功入股，成為其第二大股東。是項合作將進一步鞏固和深化雙方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有利於實現雙方業務的互補互利。在存量資產優化方面，考慮到上港集團、中集集團及海外項目等均為本集團的重要利潤貢獻點之一，本集團非常重視資產質量情況，藉著對存量資產進行全面有系統性的梳理、評估和研究，進一步優化集團資產質量，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港口管理方面，本集團與國際知名諮詢機構合作研究開發的精細化管理平台於2014年7月正式上線運行，該平台採用「大數據」技術，通過搭建統一的企業級數據庫，並融入精細化管理理念與方法，建立起科學、高效的港口運營管理監控報告體系，大幅提升了本集團的決策效率和運營管理水平，並為績效評價提供有力支持。該項目榮獲中國交通企業管理協會2014年度《全國交通運輸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表現出業界對項目的充份肯定。

創新發展方面，為把握「新經濟」與「新技術」快速發展帶來的機遇，本集團積極圍繞「創新驅動發展」的經營思路，組建創新發展委員會，建立創新激勵機制，在技術創新、業務創新等領域取得重要進展。技術創新方面，本集團在深圳西部港區試點推進的「RTG起重機遠程控制項目」，是RTG起重機作業模式和傳統碼頭自動化改造的大膽嘗試與創新，屬國內首創，更獲得了中國交通企業管理協會2014年度《全國交通運輸企業科技創新》一等獎。業務創新方面，以「互聯網思維」和用戶需求為導向，結合傳統業務優勢，本集團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強強聯手，2014年10月於深圳前海登記成立了合營企業中糧招商局(深圳)糧食電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糧招商局糧食電子交易中心」)，打造集「貿易、物流、金融」為一體的綜合糧食交易

服務平台「易谷網」，實現糧食供應鏈優化，為用戶創造更大的價值。該項目是本集團以新興產業與港口傳統產業有機結合，推進以港口為核心節點的供應鏈延伸服務創新的重要舉措。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

2014年，本集團的保稅物流業務持續保持較快增長。集團旗下的深圳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招商保稅」)繼續積極把握前海合作區發展機遇，充分發揮保稅港區政策優勢，推進保稅物流業務模式創新，通過港口價值鏈的延伸，捕捉跨境貿易、深港合作等潛在的商機。2014年，招商保稅在政府相關部門的配合與支持下，成功完成了跨境



電商出口項目「最後一公里」的退稅業務，標誌着跨境電商出口業務實現全流程的打通。此外，前海灣保稅港區成為深圳跨境貿易電子商務進口首個試點單位，將有助於促進區內跨境電商進口業務的發展，開拓潛在市場，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在青島物流園區經營保稅物流業務的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2014年圍繞「業務及功能創新突破、提升園區效益」的經營思路，積極開拓國際中轉集拼業務、拓展公共服務領域，新舊業務相結合，帶動園區經營業績較快增長。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2014年繼續發揮東疆保稅港區的政策優勢，深耕汽車整車進口業務，在區域競爭中打造獨特優勢。在全球經貿復蘇緩慢的背景下，本集團旗下的保稅物流業務依然呈現出持續且快速的增長態勢，不僅反映區港聯動效應逐

步擴大，更能進一步彰顯集團「延伸港口價值鏈，發展保稅物流」的戰略價值。

2014年，香港三大航空貨運站貨物處理總量為385萬噸，比上年增長9.7%。本集團參資的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完成貨物處理量59萬噸，比上年下降22.6%。

2015年1月5日，本集團與其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招商局船務企業」)訂立購股協議，同意以總代價港幣7.60億元出售一家透過持有招商局美冷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局美冷物流有限公司51%股權經營本集團冷鏈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相關股東貸款轉讓予招商局船務企業，以貫徹本集團不時檢討，並適時改組非核心業務的一貫策略。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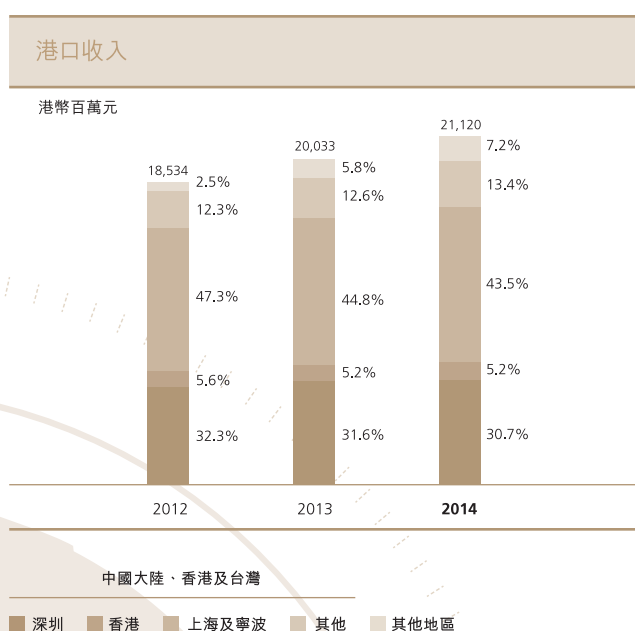
受美國經濟持續復蘇、歐洲需求大致穩定，以及新船下水的影響，全球航運業對集裝箱的需求在過去一年有所好轉，帶動集裝箱業務回升，加上能源、化工及液體食品裝備業務保持增長，及海工業務實現扭虧為盈，中集集團經營業績從底部復蘇。2014年，中集集團歸屬於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人民幣24.78億元，比上年增長13.6%。其中全年共銷售乾貨集裝箱和冷藏集裝箱151萬TEU，比上年增長25.4%。道路運輸車2014年銷售12萬台，比上年增長9.9%。

財務回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收入^{註3}達港幣474.14億元，較上年上升12.3%；當中來自本集團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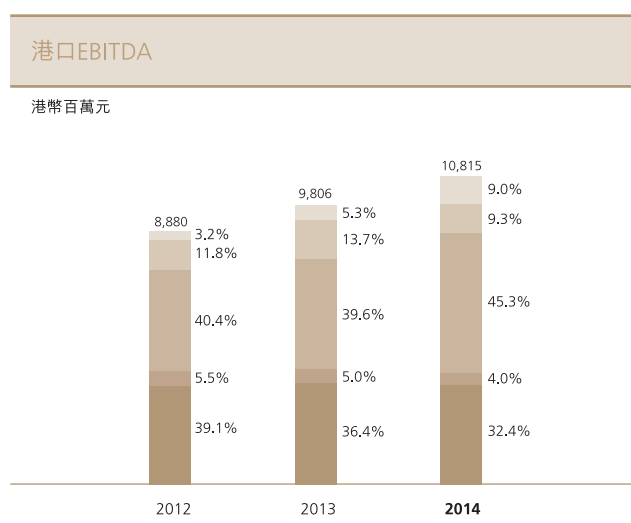
核心業務的收入受現有碼頭組合的箱量結構優化帶動以及2013年新增的海外業務在本年度帶來全年貢獻影響，從上年的港幣200.33億元上升5.4%至港幣211.20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45.26億元，比上年增長7.4%。在存量資產業務量持續上升，加上去年新收購的海外資產對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以及中集集團業績有所改善的情況下，本集團實現經常性溢利港幣45.99億元，比上年增長14.7%。

本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實現EBITDA港幣108.15億元，比上年增長10.3%；港口核心業務之EBITDA貢獻佔本集團EBITDA總額的79.5%。本集團於年內致力改善營運效率，因此在營運成本尤其人工成本上漲的情況下，EBITDA利潤率^{註4}仍略有提升，錄得51.2%（2013年為48.9%）的水平。



註3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

註4 EBITDA與收入的比率。



本集團在2014年3月以公開發售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總額不低於港幣153億元的強制可換股證券，並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的CMU全數包銷。強制可換股證券於2014年6月份順利完成發行後，令本集團的資本狀況獲得改善，信貸狀況得以強化，借貸能力亦因此提高。

本集團總資產由2013年12月31日的港幣891.91億元增加14.9%至2014年12月31日的港幣1,024.36億元。本集團在強制可換股證券完成發行後獲得集資淨額港幣152.87億元，募集所得資金當中港幣45.38億元於年內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有息負債，港幣5.25億元用作本集團於PDSA、LCT及中糧招商局糧食電子交易中心的投資，餘下資金尚未使用，致使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按年有所上升，同時亦令本集團淨負債(總有息負債減現金及銀行存款)於2014年12月31日下降至港幣104.70億元。於2014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淨資產為港幣674.30億元，較2013年末上升38.8%。

由於個別聯營公司分紅時間有所延後，導致本集團經營現金淨流入總額較上年下跌9.4%，達至港幣47.09億元，但總體而言，港口業務仍然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收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放於業務收購活動

的支出明顯減少，致使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總額由上年的港幣77.81億元下降至港幣41.96億元。由於公司於年內從發行強制可換股證券募得資金，而當中部分募得之款項用作償還有息負債，致使年內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總額由上年的港幣29.17億元上升至港幣58.10億元。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致力於不斷提升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回報的同時，也注重履行企業對員工、社會和環境的社會責任，推動社會朝着更健康、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2014年，本集團繼續踐行「節能減排、低碳環保」的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進以技術創新為引領的綠色港口建設，加快港口企業向環境友好型和資源節約型的轉換。本集團旗下深圳西部港區作為華南地區唯一獲得國家資助的綠色低碳港口示範港區，正積極落實綠色低碳港口主題性試點實施方案，重點推進船舶岸電改造、LNG拖車、LED節能燈等十三項重點支撐項目，努力建設以清潔能源和綠電驅動為特色的綠色、高效、生態、可持續發展的新型現代化集裝箱港區。

本集團將企業的核心價值觀融於社會公益之中，積極參與多項公益活動，致力於助學、扶貧、慈善捐助及社區服務等，為促進社會和諧和可持續發展做出應有的貢獻。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約港幣95.01億元，其中港元佔74.7%、美元佔1.7%、人民幣佔21.9%及其他貨幣佔1.7%。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47.09億元。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36.44億元，而本集團採取穩健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加上本集團現時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雙邊銀行貸款額度支持，所以償還短期借款之壓力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2014年3月，本集團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按每單位認購價港幣30.26元以每五股普通股獲發一單位強制可換股證券之基準發行總額不低於港幣153億元的強制可換股證券，目的是改善本集團的信貸狀況，並提高集團

的借貸能力。而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亦相應大幅度降低，令資本狀況回復到一個更穩健的水平。強制可換股證券在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及持有50%權益的CMU全數包銷下，於2014年6月份完成並發行505,400,882單位之強制可換股證券，亦因此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52.87億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2,562,648,140股股份。年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1,959,700股新股並因此而收到淨額約港幣4,000萬元。除上述發行的新股外，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中發行了33,776,895股股份，另外亦因強制可換股證券之兌換而發行221,133股股份。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約為13.9%。

雖然本集團面對一些貨幣波動之影響，但預計其影響並不顯著，而本集團境外投資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歐元或美元列示，該等財務報表因重新換算而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已於本集團的儲備中確認。

年內，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總數為人民幣4億元的定息非上市票據，到期日為2015年，以提供流動資金。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載有一般交叉失責條文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上市票據合共港幣139.03億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負債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以內	972	1,703
1至2年	687	244
2至5年	1,508	1,777
超過5年	3,045	1,720
	6,212	5,444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5年	3,878	3,873
於2018年	1,541	1,537
於2022年	3,828	3,821
	9,247	9,231
定息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4年	—	636
於2015年	507	—
於2017年	631	633
於2018年	630	631
	1,768	1,9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484	78
1至2年	938	—
2至5年	—	1,323
	1,422	1,401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834	—
1至2年	—	637
2至5年	127	—
	961	637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償還期限介乎2至5年	—	8,05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償還期限超過5年	361	292

註： 除港幣45.09億元(2013年：港幣25.24億元)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為無抵押貸款。

有息負債之幣種分佈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應付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應付非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來自	來自一間中介	來自最終控股	來自一間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一名股東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港幣及美元	3,243	9,247	-	-	-	-	-	12,490
人民幣	1,076	-	1,768	-	961	1,422	-	5,227
歐元	1,893	-	-	-	-	-	361	2,254
	6,212	9,247	1,768	-	961	1,422	361	19,971

於2013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應付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應付非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來自	來自一間中介	來自最終控股	來自一間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一名股東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港幣及美元	2,509	9,231	-	3,877	-	-	-	15,617
人民幣	2,142	-	1,900	-	637	1,401	-	6,080
歐元	793	-	-	4,176	-	-	292	5,261
	5,444	9,231	1,900	8,053	637	1,401	292	26,958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港幣45.09億元(2013年：港幣25.24億元)，以其賬面值為港幣3,100萬元(2013年：港幣3,400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值為港幣700萬元(2013年：港幣700萬元)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將其分別持有的兩間(2013年：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授銀行融資。

僱員及酬金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6,261名全職員工，其中192人在香港工作，5,390人在中國內地工作，其餘679人在外地工作。年內本集團之薪酬開支達港幣14.92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25.9%。本集團按照集團業績、個人工作表現、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每年向個別僱員作出薪酬調整之檢討。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酌情決定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公司的貢獻及努力作出獎賞。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該認股權的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票。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前景展望

2015年全球經濟預計延續溫和增長的態勢。按照IMF最新預測，2015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5%，增幅較2014年增長0.2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3.8%，較2014年增長0.7個百分點。IMF同時指出，全球經濟走勢出現了正反兩方面的影響。從上行方面看，供求因素引起的油價走勢將提高石油進口國的購買力和私人需求，從而會在今後一段時期內促進全球增長。然而，除美國外的多數主要經濟體中期增長減緩，全球經濟對此作出的調整將超過油價下跌對全球經濟的促進作用。

中國經濟預計在外部需求復蘇緩慢，內部深化經濟結構改革的內外部環境下，2015年經濟增長仍然承受較大的下行壓力。按照IMF最新預測，2015年中國經濟增長預計為6.8%，較2014年下降0.6個百分點。受益於部分發達經濟體外部需求增強，對外貿易增長預計將有所回升，達到6%左右。

儘管全球經貿復蘇步伐緩慢，國內經濟增速亦有所放緩，但新一屆政府上台後推出的一系列國家戰略與改革政策，包括「一帶一路」和「自貿區建設」等，均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了巨大的政策機遇和發展空間。因此，本集團對2015年港口經營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基於以上分析與判斷，2015年本集團將以「謀突圍、求突破、促突進」經營思路開展各項工作。一方面，根據行業發展的趨勢，通過資源整合，轉型升級、資本運作等舉措，提高資產利用效率和資本配置效率，提升存量資產的效益，謀求資本回報的新突破；另一方面，緊緊抓住中國政府提倡的「一帶一路」和「自貿區」政策機遇，以「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戰略目標為引領，深化國內戰略、海外戰略與創新戰略的實施，謀取深圳西部母港競爭力提升、海外發展和創新發展的新突破。

營運方面，在業務層面為順應航運企業聯盟化經營的趨勢，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日益壯大的港口資源與網絡佈局，通過國內外碼頭的商務協同，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碼頭綜合服務方案，深化與戰略客戶的合作。在資本層面，加強存量資產的資本運作管理，探討運用「產融結合」等方式優化資本配置結構，從而提升資本效率。

母港建設方面，把握西部港區被整體納入廣東自貿區的歷史性機遇，積極策劃和推進西部港區的通關改革，使深圳西部港區在自貿區的框架下，向擁有類似香港自由港的通關便利的方向發展，快速建立母港的獨特市場競爭優勢。此外，繼續推動西部港區改造升級、航道拓寬、集疏運綜合網絡體系等建設工作，結合自貿區政策優勢，為建成華南超級樞紐港打下堅實的基礎。

海外拓展方面，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的戰略部署，尤其是「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港口相關基礎設施建設的發展機遇，結合本集團的發展理念及投資策略，推動本集團海外業務在規模、佈局、結構和發展模式等方面實現新的突破，深化海外拓展的廣度與深度。

管理方面，推動精細化管理信息平台的深化應用及功能拓展，並總結海外開發與運營管理經驗，豐富精細化管理知

識庫，啟動企業級知識共享平台的搭建，為海內外項目的經營管理提供「最佳實踐方案」，支持本集團戰略發展需要，提升整體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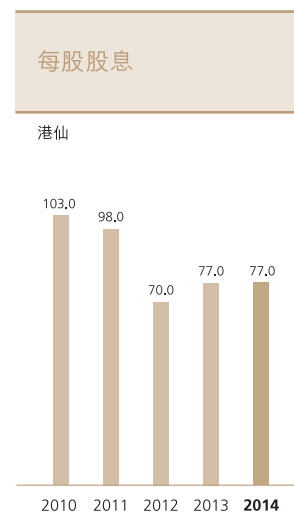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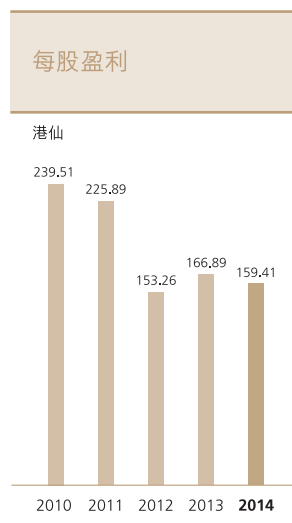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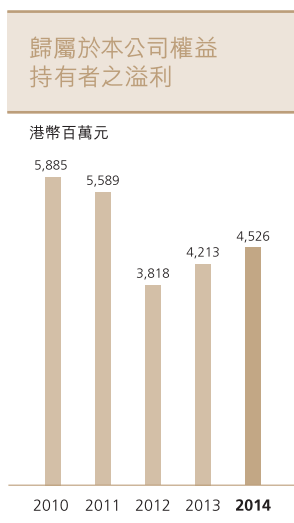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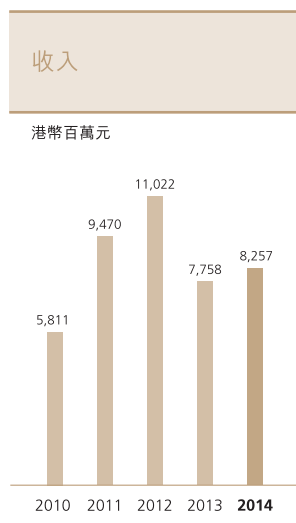
創新方面，以創新驅動企業發展。重點推進「產網結合」，把握互聯網經濟發展的大趨勢，着力推動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與互聯網技術的有機結合，探討港口價值鏈與產業鏈的延伸，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創新轉型，營造可持續的業務增長新動力。

2015年，外部宏觀環境依然複雜，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順應市場形勢變化，積極把握機遇，與時俱進，穩定中謀發展，按照既定的經營策略開展各項工作，努力實現年度目標，一如既往地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五年財務匯總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1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0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業績					
收入	8,257	7,758	11,022	9,470	5,811
除稅前溢利	6,169	5,781	6,871	7,686	7,238
年內溢利	5,018	4,939	5,708	6,691	6,689
非控制性權益	492	726	1,890	1,102	80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 持有者之溢利	4,526	4,213	3,818	5,589	5,885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88,551	83,389	71,414	71,914	64,733
淨流動資產/(負債)	3,520	1,050	(2,749)	3,462	2,3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071	84,439	68,665	75,376	67,105
非流動負債	16,925	28,013	14,983	20,569	17,707
非控制性權益	7,716	7,827	8,140	11,355	10,329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應佔股本及儲備	67,430	48,599	45,542	43,452	39,069
股東回報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59.41	166.89	153.26	225.89	239.51
— 攤薄(港仙)	159.28	166.59	153.09	225.33	238.90
每股股息(港仙)	77.00	77.00	70.00	98.00	103.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股東不斷提升之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之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達致卓越企業管治之承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

為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任期(年)
傅育寧(主席)(於2014年5月9日辭任)	男	中國	58	15
李建紅(主席)(於2014年5月9日獲委任為主席)	男	中國	58	4
李曉鵬(副主席)(於2014年8月25日獲委任)	男	中國	55	0.6
李引泉(於2015年3月13日辭任)	男	中國	59	13
胡政(於2015年3月13日辭任)	男	中國	59	10
蒙錫(於2015年3月13日辭任)	男	中國	58	13
蘇新剛	男	中國	56	7
余利明	男	中國	52	16
胡建華(董事總經理)	男	中國	52	7
王宏	男	中國	52	9
鄭少平	男	中國	52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任期(年)
吉盈熙	男	中國	60	22
李業華	男	中國	72	13
李國謙	男	中國	59	10
李家暉	男	中國	60	7
龐述英	男	中國	73	4

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極具才幹人士，在會計、法律、銀行及工商管理範疇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彼等於其他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供了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週年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於2014年 在其董事任 期內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傅育寧	2/2	100%
李建紅	5/5	100%
李曉鵬	1/1	100%
李引泉	5/5	100%
胡政	2/5	40%
蒙錫	4/5	80%
蘇新剛	5/5	100%
余利明	5/5	100%
胡建華	5/5	100%
王宏	5/5	100%
鄭少平	5/5	100%
吉盈熙	5/5	100%
李業華	5/5	100%
李國謙	5/5	100%
李家暉	5/5	100%
龐述英	5/5	100%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重大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有關關係。

董事會制定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監控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真誠地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行事，以及把集團之目的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交託管理層負責。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均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發出予各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之事項。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三天前送交予全體董事，讓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記錄皆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確實。

董事培訓及支持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且有自由於有需要時尋求外聘專業人士之意見。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持續地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內，董事亦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李建紅	A,B,C
李曉鵬	A,B,C
李引泉	A,B,C
胡政	A,B,C
蒙錫	A,B,C
蘇新剛	A,B,C
余利明	A,B,C
胡建華	A,B,C
王宏	A,B,C
鄭少平	A,B,C
吉盈熙	A,C
李業華	A,C
李國謙	A,C
李家暉	A,C
龐述英	A,C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上發表演講

C： 閱讀有關經濟、整體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的刊物及最新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全年均有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運作有效，而董事總經理則獲授權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本公司之主席為李建紅先生而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為胡建華先生。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9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已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指定任期為三年。根據細則第89條，彼等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依據細則第95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於考慮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該董事之專業資格、在相關行業的經驗、管理方面的專長及促進本公司海外發展的潛在貢獻。

於2014年8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委任李曉鵬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委任李先生乃董事會經考慮(當中包括)董事的資格、管理方面的專長及在相關行業的經驗。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成立，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於2014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14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吉盈熙(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100%
胡建華	2/2	100%
李業華	2/2	100%
李國謙	1/2	50%
李家暉	2/2	100%
龐述英	2/2	100%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評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且經考慮董事的資格、管理方面的專長及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李曉鵬先生為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填補傅育寧博士於2014年5月9日辭任後之空缺。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2013年8月獲採納。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制訂可衡量的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甄選人選將如上文所載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標準，而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根據細則，蘇新剛先生、余利明先生、王宏先生及龐述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李曉鵬先生之董事任期僅至下一次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在考慮該等董事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目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1月成立，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14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李家暉(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胡建華	1/1	100%
吉盈熙	1/1	100%
李業華	1/1	100%
李國謙	0/1	0%
龐述英	1/1	100%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參考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工作性質、職責之繁複程度及表現調整彼等之薪酬，並推薦董事會批准。概無任何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討論。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以取代於同日終止的舊有認股權計劃，以招攬、保留及獎勵有才幹

之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報告之第49至52頁內。應付董事之薪金將按彼等個別僱傭合約(如有)之條款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8. 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之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與其營運及本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第66至6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其會議記錄均於董事會上呈覽供董事作記錄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14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李業華(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100%
吉盈熙	2/2	100%
李國謙	2/2	100%
李家暉	2/2	100%
龐述英	2/2	100%

於2014年舉行之會議內，審核委員會執行了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 (v) 檢討2014年審核範疇及費用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
- (vi) 審閱本集團於2013年進行之關連交易；及
- (vii) 檢訂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內部監控手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

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5. 就上述(4)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9.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10.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1. 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12.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則應審閱內部審核計劃，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常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雙方之間的關係；
16. 就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7.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18.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9.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20.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21.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22.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23.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港幣百萬元
核數服務	10
非核數服務(稅務顧問，合規服務 及財務顧問服務)	3
總計	13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集團業務管理架構及全面的集團運作政策及標準。各管理部門及運營單位的職責範圍清晰劃分，以確保有效監察和制衡。

以下為董事會為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建立一個集團統一的會計核算體系和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以及用

做匯報和披露的財務資料；保存恰當的會計紀錄；以及確保用作業務及刊發上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 建立一個對外投資、股權轉讓及資產處置的集中管理系統，投資評審委員會，聯同戰略與運營管理部、投資發展部及海外業務部負責本集團的國內、外投資風險分析，監察本集團面對的投資風險程度；本集團對所屬經營單位的資產購置與處置實施集團總部審核批准的執行程序；
- 設有系統及程序辨別、量度、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商譽、法律、政策、融資、擔保、稅務、市場、運營以及工程建設等。本集團分管戰略研究的負責人，聯同戰略與運營管理部及董事會及法律事務部，負責監督戰略執行、發展、政策變化、法律訴訟的風險程度；財務管理的負責人，聯同財務部及其他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面對融資、擔保、稅務、資金使用的風險程度；本集團分管商務、運營管理的負責人，聯同戰略與運營管理部、市場商務部、信息與工程技術部、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及運營單位，

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市場、運營及運營環境變化的風險程度；本集團分管工程管理的負責人，聯同信息與工程技術部，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工程建設、設備及大宗物料採購的風險程度。此外，程序的設計均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設定了風險管控的基礎體系，建立了符合本集團實際的內部控制體系和自評體系；
- 政策及程序的設計為保障資產不致被非授權挪用或處置。有關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出現嚴重的錯誤、損失或舞弊；
- 建立一套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政策，列出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買賣上處於有利地位；讓市場有時間消化最新資料，使市場定出能反映實況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及

- 審核委員會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涉及年度核數的報告(包括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由集團分管內控與審計的負責人呈交的內部稽核報告、風險管理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控與審計部的工作職能範圍，涵蓋對財務、營運及投資等經濟活動真實性、合規性，進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控自評工作的牽頭與組織；通過對重要風險的評估、跟蹤與防範，及構建科學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使所有經營管理活動處於受控狀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一次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投資、市場、運營、工程建設及遵守法規的監控，風險監管的功能，以及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內控與審計部針對與各項運作和活動有關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審閱。有關內部監控的重要審計結果、風險管理評價及內部控制體系自評情況，每年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梁創順先生是香港執業律師。雖然梁先生並不是本公司的全職職員，但梁先生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有關規管事宜的意見。本公司與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法律事務部陸文娟總經理。公司秘書已確認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

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2014年3月3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一致，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載列建議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之通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足10個營業日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

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大會上所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票選方式表決，舉行票選之程序已於大會上作出解釋。票選之結果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各董事於2014年內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14年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李建紅	1/1
李曉鵬	0/0
李引泉	1/1
胡政	1/1
蒙錫	0/1
蘇新剛	1/1
余利明	0/1
胡建華	1/1
王宏	0/1
鄭少平	1/1
吉盈熙	1/1
李業華	1/1
李國謙	0/1
李家暉	1/1
龐述英	1/1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佔本公司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要求書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經提出該要求的人士認證，並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615至616條，本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發出某決議的通

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該決議，惟該要求必須由(i)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本公司股東，或(ii)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提出。該要求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及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並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該公司的話)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關鍵在於能快捷及適時地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訊。本公司適時地宣佈其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

負責投資者關係之管理層人員亦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機構股東與投資者舉行會議。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表達關注，意見及查詢可送交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代表，聯絡資料如下：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代表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電郵：relation@cmhk.com
電話：2102 8888
傳真：2587 8811

本公司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李建紅先生

58歲，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持有英國東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吉林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是高級經濟師。彼加入本公司前曾在中遠集團工作，期間曾任中遠南通船廠廠長、中遠工業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總裁助理、總經濟師、副總裁，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長、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南通中遠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中方董事長。李先生現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董事長，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彼於2010年10月1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5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李曉鵬先生

55歲，為本公司副主席，亦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李先生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及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彼亦兼任中國城市金融學會副會長及中國農村金融學會副會長。李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河南省分行副行長、總行營業部總經理、四川省分行行長，以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中國工商銀行行長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以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彼亦曾兼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2014年8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蘇新剛先生

56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為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在大連海事大學(前大連海運學院)航海系船舶駕駛和港監專業畢業，為高級工程師。彼為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中國液化天然氣運輸(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副董事長。蘇先生在任職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曾任中國交通部運輸管理司副處長、交通部水運司司長助理、中國長江航運(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交通部水運司副司長、司長等職務。彼於2007年5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余利明先生

52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為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及後獲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學位。彼亦於1987至1988年在荷蘭鹿特丹港及Delft, IHE研究院進修。彼於1984年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在策略管理、資產收購和業務合併、港口管理、建築業方面具豐富經驗。彼於1999年1月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胡建華先生

52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港口工程專業學士，隨後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碩士及澳大利亞國立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彼為獲中國商務部授予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香港振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港灣建設集團副總經濟師兼海外部總經理及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擁有豐富的海外工作經驗，已將業務拓展到三十多個國家和地區，涉及港口、道路、橋梁等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開發、建設及運營。彼具備擔任企業行政人員之經歷，亦在中國及海外若干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彼於2007年5月25

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王宏先生

52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董事及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監事會主席。彼於1982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輪機管理專業，之後在北京科技大學研究生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習，分別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曾任中遠廣州遠洋運輸公司輪機員，中國交通進出口總公司船舶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及公司副總經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業績考核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戰略研究部總經理等職務。彼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董事會主席、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王先生在航運、國際貿易、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於2005年5月1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鄭少平先生

5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大連海事大學以國際海商法研究生畢業，及後獲英國威爾士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擁有港口行業逾20年之豐富管理經驗，歷任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赤灣港集裝箱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及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董事長。彼現任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2012年2月1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60歲，為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並以吉盈熙律師行名義從業已逾25年。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及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又為澳洲特許仲裁人協會及仲裁人協會會員。於1995年至1998年期間，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吉先生以往於1993年6月至2011年10月曾擔任上市公司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6月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華先生

72歲，為退休律師。彼亦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於2001年6月2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謙先生

59歲，曾為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學院，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亦獲取賓夕凡尼亞大學沃爾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為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及基督教聯合醫院主席、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校董。彼於2004年10月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60歲，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四海國際集

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兼薪酬委員會會員，以及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六間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於2007年6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73歲，OBE, JP，現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曾任香港大學工程教育顧問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香港工程科學院前院長、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龐先生乃香港大學名譽院士，於199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1997年為表揚彼為香港工程專業發展的傑出貢獻獲頒大英帝國官佐章。龐先生先前曾為AECOM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於2010年7月1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劉云樹先生

50歲，2004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海外運營總監及科倫坡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美國羅斯福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具有多年在港口行業、物流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彼加入本公司之前，歷任深圳蛇口招商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深圳市蛇口安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營運執行官。彼於2009年6月3日至2012年2月10日期間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日忠先生

46歲，2005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負責會計、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彼先後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和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從事財務會計工作已超過二十四年，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招商局控股(英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多家公司董事。

王志賢先生

50歲，1992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天津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之後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學習，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港航業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海虹老人牌塗料公司銷售部經理；加入本公司後，彼歷任工業管理部副總經理、企業規劃部總經理、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余世新先生

52歲，2007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鄭州大學，獲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及後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及中歐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

理碩士學位。余先生擁有交通行業逾二十年豐富的管理經驗，歷任中國交通進出口總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香港海通公司副總經理。彼現兼任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杭天先生

51歲，2011年2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曾任招商美冷首席執行官及招商局食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獲授荷蘭馬斯特利赫特管理學院與上海海運學院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物流供應鏈管理碩士學位。彼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美國海陸聯運(中國)公司區域經理、深圳蛇口招商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金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新科安達後勤保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至43。

本集團年內按經營業務劃分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載於第68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宣佈並於2014年11月27日派發每股22港仙之中期股息，總額為港幣5.60億元。

董事議決建議透過以發行新股形式，於2015年7月10日或前後，向於2015年6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以股代息計劃」)，合共港幣14.11億元，惟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另行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取代收取按末期股息所配發的股份(2013年：採取以股代息方法發行新股代替每股55港仙之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待股東於2015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8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以

股代息計劃需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單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之股票將於2015年7月1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港幣382萬元慈善捐款(2013年：港幣300萬元)。

儲備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49.42億元(2013年：港幣35.79億元)。

五年財務匯總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匯總載於本年報第2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傅育寧博士(主席)(於2014年5月9日辭任)
李建紅先生(主席)(於2014年5月9日獲委任為主席)
李曉鵬先生(副主席)(於2014年8月25日獲委任)
李引泉先生(於2015年3月13日辭任)
胡政先生(於2015年3月13日辭任)
蒙錫先生(於2015年3月13日辭任)
蘇新剛先生
余利明先生
胡建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宏先生
鄭少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按照細則第89條，蘇新剛先生、余利明先生、王宏先生及龐述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95條，李曉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4年8月25日起，六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5年3月29日起，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4年3月22日起，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分別由2013年6月1日及2013年7月14日起。各董事之委任乃受到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所規限。

本公司已收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共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授予董事之 認股權項下 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股份所持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李引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0,000	0.0098%
胡政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400,000	0.0156%
蒙錫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00,000	0.0078%
蘇新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50,000	0.0137%
余利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10,884	500,000	0.0355%
王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46,898	150,000	0.0272%
鄭少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00,000	0.0117%
李業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70,392	—	0.0066%
李國謙先生	配偶權益	家屬權益	1,671,145	—	0.0652%
			2,799,319	2,150,000	0.19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之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得利益。

認股權計劃

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以往之舊有認股權計劃。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接納認股權，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鑑於招商局香港集團(指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聯營公司)持續給予本公司支援，董事會認為將認股權計劃惠及招商局香港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連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統稱為「合資格人士」)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認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公司一種靈活方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鼓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人士。

(iii) 最高股份數目

(1) 10% 限額

在下文第(iii)(2)及(iii)(3)段之規限下，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認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1992年6月26日採納並於2001年12月20日終止之認股權計劃及於2001年12月20日採納並於2011年12月9日終止之認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10%限額範圍之內。

(2) 更新10% 限額

倘下文第(iii)(5)段適用，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將上文第(iii)(1)段之10%限額「更新」(並可根據本規則之條文將已更新之限額再「更新」)，惟於行使獲更新限額下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認股權及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已授出之認股

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更新」限額範圍之內。

(3) 超過10% 限額

董事會僅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下(惟任何情況下均須受下文第(iii)(5)段所規限)，方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彼等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上文第(iii)(1)段所述限額(為免引起混淆，包括上文第(iii)(2)段下任何被「更新」之限額)之認股權。

(4) 個別限額

(a) 在下文第(iii)(4)(b)段之規限(及必須在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認股權」)，以致有關認股權行使後會導致合資格人士在截至有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根據獲授予之所有認股權而已經發行或將予以發行予彼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

(b) 除上文第(iii)(4)(a)段外，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等授出可引致超出上文涉及該名合資格人士之第(iii)(4)(a)段限額之認股權，惟僅在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連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之情況下進行，並必須受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

(5) 30% 之最高限額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向合資格人等授出之未行使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認股權期限

在若干條文之規限下，根據認股權計劃下授出及尚未失效之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至十年(或以下，視乎情況而定)屆滿止任何時間內予以行使。認股權之行使須受董事會於授出時實施之任何條件所規限。認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於行使或履行適用於相關認股權之目標前必須持有認股權之最低限期。

(v) 就認股權付款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予的認股權支付任何款項。

(vi) 認購價

認股權根據此授出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於(i)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vii) 認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認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將於2021年12月8日終止。

(viii) 認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2015年3月31日，根據行使按已終止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9,133,000股。

於2015年3月31日，根據已終止計劃及認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266,574,123股，相當於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9%。

根據已終止計劃於2014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2014年	年內授出 之認股權	年內行使 之認股權	年內失效 之認股權	年內註銷 之認股權	年內之 其他變動	於2014年
			1月1日 持有之 認股權						12月31日 持有之 認股權
董事									
李引泉先生	25.5.2006	23.03	400,000	—	(150,000)	—	—	—	250,000
胡政先生	27.10.2004	11.08	14,000	—	—	(14,000)	—	—	—
	25.5.2006	23.03	400,000	—	—	—	—	—	400,000
蒙錫先生	25.5.2006	23.03	200,000	—	—	—	—	—	200,000
蘇新剛先生	25.5.2006	23.03	350,000	—	—	—	—	—	350,000
余利明先生	25.5.2006	23.03	500,000	—	—	—	—	—	500,000
王宏先生	25.5.2006	23.03	150,000	—	—	—	—	—	150,000
鄭少平先生	25.5.2006	23.03	300,000	—	—	—	—	—	300,000
			2,314,000	—	(150,000)	(14,000)	—	—	2,150,000
持續合約僱員									
(I) 本集團	27.10.2004	11.08	500,000	—	(415,000)	(85,000)	—	—	—
	25.5.2006	23.03	11,347,000	—	(660,000)	—	—	—	10,687,000
	21.6.2006	20.91	150,000	—	—	—	—	—	150,000
(II) 招商局	27.10.2004	11.08	40,000	—	(20,700)	(19,300)	—	—	—
香港集團	25.5.2006	23.03	7,710,000	—	(314,000)	—	—	—	7,396,000
			19,747,000	—	(1,409,700)	(104,300)	—	—	18,233,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25.5.2006	23.03	400,000	—	(400,000)	—	—	—	—
			22,461,000	—	(1,959,700)	(118,300)	—	—	20,383,000

附註：

1. 以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期內隨時行使。
2. 於緊接認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一日，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6.591元。
3. 本年度並無根據已終止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主要股東

於2014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總發行 股份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94,918,269 ^(1,2,3)	73.94%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91,318,269 ⁽²⁾	73.80%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91,318,269 ⁽²⁾	73.80%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11,410,193 ⁽²⁾	35.57%
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5,398,622 ⁽²⁾	27.92%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3,360,576 ⁽²⁾	9.50%
Hoi Tung Investment (Yanta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3,360,576 ⁽²⁾	9.50%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914,134,878 ⁽⁴⁾	35.67%
博遠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914,134,878 ⁽⁴⁾	35.67%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911,410,193 ⁽⁵⁾	35.57%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911,410,193 ⁽⁵⁾	35.57%

附註：

1.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各自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全資擁有。招商局集團被視為於1,894,918,2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02,676,197股股份屬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權益)，即被視為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1,891,318,269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2)及被視為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3,600,000股股份之總和(請參閱下文附註3)。

2. 招商局(香港)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及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各自由招商局(香港)全資擁有，而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CMU」)由招商局(香港)擁有50%權益。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被視為由招商局(香港)擁有權益之1,891,318,2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CMU實益持有之911,410,193股股份、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實益持有之715,398,622股股份、被視為由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243,360,576股股份及被視為由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21,148,878股股份之總和。

由於Hoi Tung Investment (Yantai) Limited由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oi Tung Investment (Yantai)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243,360,5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由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21,148,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被視為由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即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3,600,000股股份。

4. 根據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21日提交之證券權益披露表格，CMU之50%權益由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擁有，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博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MU所實益持有之914,134,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2日提交之證券權益披露表格，CMU之50%權益由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擁有，而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MU所實益持有之911,410,1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淡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披露：

- (a) 於2014年6月2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賠償協議(「賠償協議」)。根據賠償協議，招商港務深圳同意退還位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太子灣項目建設區域的全部地塊(「退還土地」)，並於2014年12月31日前拆除及搬遷招商港務深圳在退還土地擁有的不動產。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同意向招商港務深圳支付款項人民幣111,733,013元(相等於約142,000,000港元)作為招商港務深圳就退還土地之退還而產生之損失及費用之賠償。董事認為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根據賠償協議作出之賠償將為招商港務深圳就退還土地之退還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及費用以及招商港務深圳可能遭受之任何業務中斷提供保障。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賠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b)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百萬港元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房地產有限公司(「CMSIZ1」)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的一幅土地租金	(i)	(6.4)*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的一幅土地租金	(ii)	(2.5)*
招商局(香港) 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 (「明華」)	本集團收取香港若干物業的租金	(iii)	44.0
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南油」)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南山的一幅土地租金	(iv)	(1.8)*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南山的一幅土地租金	(v)	(7.3)*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的17幅土地及若干物業資產租金	(vi)	(40.9)*
歐亞船廠企業有限公司 (「歐亞」)	向本集團收取青衣貨櫃碼頭的一幅土地租金	(vii)	(13.1)
深圳招商商置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商置」)	向本集團收取蛇口工業區大廈兩層的租金	(viii)	(2.7)*
招商局(香港)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香港的15個住宅單位租金	(ix)	(1.3)
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有限公司 (「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漳州經濟開發區的一幅土地租金	(x)	(5.4)*
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漳州經濟開發區的一幅土地租金	(xi)	(1.4)*
深圳招商商置	向本集團收取深圳海運中心主塔樓大廈一個單位的租金	(xii)	(0.4)*
深圳南油	本集團收取深圳海運中心物業的租金	(xiii)	2.7*
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漳州經濟開發區的兩個倉庫及一個堆場租金	(xiv)	(9.3)*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百萬港元
深圳招商商置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時代廣場 14個單位的租金	(xv)	(4.7)*
深圳招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物管」)	向本集團收取為深圳招商商置 租賃予招商局國際(中國) 投資的14個單位提供管理 服務的費用	(xvi)	(0.9)*
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局物流集團」)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的費用	(xvii)	(6.1)*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興興 工業大廈一個單位的租金	(xviii)	(0.4)*
深圳招商物管	向本集團收取為深圳市招商局 科技租賃予深圳海勤工程管理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位於 興興工業大廈的單位提供 管理服務的費用	(xix)	(0.2)*
深圳招商商置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科技大廈 二期一個單位的租金	(xx)	(2.2)*
深圳招商物管	向本集團收取為深圳招商商置租賃 予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位於 科技大廈二期的單位提供管理 服務的費用	(xxi)	(0.3)*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 (「友聯」)	向本集團收取為青衣碼頭的船隻 進出提供泊船服務的費用	(xxii)	(9.3)
深圳招商商置	向本集團收取蛇口工業區大廈 三層的租金	(xxiii)	不適用
深圳招商物管	向本集團收取為深圳招商商置租賃 予SCT1、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赤灣集裝箱碼頭」、招商港務 深圳、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 公司(「赤灣港航」)及深圳海星 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海星」)之 蛇口工業區大廈的物業提供管 理服務的費用	(xxiv)	不適用

- * 交易及各交易的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值，並分別根據交易日期及披露年度上限的公告日期當日的匯率轉換成港元。

附註：

- (i) 於1989年5月20日，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SCT1」)與CMSIZ1就租用一幅位於蛇口的土地訂立一份為期30年的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年租為6,5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16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的年度上限提高到7,841,000港元。根據租賃協議所租下的土地對SCT1的經營乃相當重要，蓋SCT1的所有港口設施及設備目前皆置於其上。SCT1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CMSIZ1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於1990年2月23日，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與華南冷藏制冰(深圳)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招商局國際冷鏈(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冷鏈」)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年期自1990年5月1日起計為期25年，旨在租賃蛇口工業區內一幅土地。租賃協議的租金每三年作出調整。於2013年12月31日，招商局國際冷鏈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租賃協議的新補充協議，據此租賃協議項下於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止期間應付的租金增至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而租賃協議於屆時將屆滿。招商局國際冷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004,088元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68,029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與本集團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相符。招商局國際冷鏈為本公司擁有35.7%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乃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宇軒投資有限公司(「宇軒」)於2011年2月24日同意，透過與招商局(香港)及明華訂立三份租賃續期協議的方式，重續若干已屆滿租賃協議所述的交易。根據租賃續期協議，宇軒同意續訂若干辦公室的租約，年期自2011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租賃續期協議，租予招商局(香港)的兩項物業的月租分別為2,058,720港元及231,640港元，而租予明華的一項物業的月租為1,033,400港元，即各物業的月租為每平方米40港元。鑒於現有租賃協議於2014年1月31日屆滿，宇軒與招商局(香港)於2013年12月23日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招商局(香港)將繼續租賃該三項物業，年期由2014年2月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新租賃協議，該三項物業的月租分別為2,367,528港元、1,188,410港元及266,386港元，相當於各物業每平方米

月租46港元以及應收年租總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1個月為42,045,564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為42,671,256港元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為3,822,324港元。董事相信，租賃續期協議項下的租賃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經常性及可觀的租金收入。招商局(香港)及明華均為招商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v) 於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招商保稅物流」)與深圳南油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續租位於深圳市南山區深圳前海灣物流園內一幅總面積為18,332.30平方米的土地，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起為期六個月，並於2014年6月30日屆滿。招商局保稅物流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深圳南油的租金為人民幣714,959.40元。根據租賃協議，招商局保稅物流及深圳南油同意，倘彼等未能在租賃協議於2014年6月30日屆滿時協定較低租金，則招商局保稅物流將繼續按租賃協議所載的相同租金及條款向深圳南油租賃該幅土地。由於租賃協議於2014年6月30日屆滿時招商局保稅物流與深圳南油並未協定較低租金，招商局保稅物流將繼續按相同租金及條款向深圳南油租賃該幅土地直至2014年12月31日止。招商局保稅物流根據租賃協議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應付的年租總額為人民幣1,429,918.80元。於2014年12月16日，鑒於租賃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招商局保稅物流與深圳南油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年期由2015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招商局保稅物流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深圳南油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19,159.90元，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6.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429,918.8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並且鞏固本集團在深圳的地位。深圳南油為招商局集團擁有76%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深圳南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 於2013年12月23日，招商局保稅物流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續租位於深圳前海灣物流園內一幅土地，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局保稅物流根據租賃協議應付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的年租為人民幣5,823,873.6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且有助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乃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i) 於2013年12月23日，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2份租賃協議，從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續租位於蛇口工業區內的合共17幅土地及若干物業資產，年期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港務深圳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2,485,395元。於2014年12月16日，董事議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6,363,740元。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與本集團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相符。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乃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ii) 於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招商貨櫃」)與歐亞訂立一份新合作協議，續租位於青衣的一幅土地，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招商貨櫃根據新合作協議應付歐亞的年租為13,050,312港元。除租金外，招商貨櫃亦須負責支付該租賃土地應付香港政府的任何額外政府差餉及土地補償。於2014年12月16日，董事議決提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至13,100,000港元。董事認為，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與本集團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相符。由於歐亞乃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iii) 於2012年10月30日，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與深圳招商商置訂立一份續租協議，根據已屆滿的租賃協議續租蛇口工業區大廈其中兩層面積共2,226平方米，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年租總額為人民幣2,163,672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擴充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深圳招商商置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x) 於2012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招商局(香港)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續租位於香港西區合共15個住宅單位用作本集團派駐香港的僱員的員工宿舍，年期自2013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年租總額為1,26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16日，鑒於租賃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招商局(香港)訂立新租賃協議，續租15個住宅單位，年期由2015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本公司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招商局(香港)的年租總額保持為1,26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招商局(香港)租賃的多個香港住宅單位的租金較市場租金低，從而節省成本令本集團受惠，且便於向本集團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支援及配套服務。招商局(香港)為招商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x) 於2012年10月30日，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碼頭」)與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以租用漳州經濟開發區內一幅土地(總面積為90,226.769平方米，將用作堆場)，租期由2012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漳州招商局碼頭根據該租賃協議應付予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的年度租金總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130,000元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6,3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缺少堆場，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堆場將有利於本集團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順利運作。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為招商局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xi) 於2012年10月30日，漳州招商局碼頭與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以租用漳州經濟開發區內一幅土地(總面積為12,600平方米，將用作倉庫)，租期由2012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漳州招商局碼頭根據該租賃協議應付予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的年度租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268,000元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1,89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缺少倉庫，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倉庫將有利於本集團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順利運作。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為招商局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xii) 於2012年10月30日，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與深圳招商商置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續租位於深圳海運中心主塔樓大廈中一個單位面積共226.07平方米的單位，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260元，即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付深圳招商商置的租金總額人民幣284,844元。於2014年12月16日，鑒於租賃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與深圳招商商置訂立新租賃協議，續租位於深圳海運中心主塔樓大廈的單位，年期由2015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招商局國際(中國)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深圳招商商置的年租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416元，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付的租金總額人民幣320,115.12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續租深圳海運中心主塔樓大廈物業有助促使本集團的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業務營運更為順利。深圳招商商置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xiii) 於2013年9月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碼來倉儲」)與深圳南油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碼來倉儲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臨海大道海運中心口岸樓701A、701B及702房間，總面積為2,333.89平方米的物業予深圳南油，年期由2013年9月1日起為期一年。新租賃協議項下每月應收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已收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0,168元及人民幣1,400,336元。於2014年8月26日，租賃協議由2014年9月1日延展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147,18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新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相信，新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經常性及可觀的租金收入。深圳南油為招商局集團擁有76%權益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xiv) 於2013年3月6日，漳州招商局碼頭與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租賃予漳州招商局碼頭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經濟開發區內的兩個倉庫(總面積為25,000平方米)及一個堆場(總面積為45,000平方米)，年期由201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租賃協議，倉庫於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十二個月的應付月租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每平方米人民幣15.45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5.91元，而堆場於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十二個月的應付月租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元、每平方米人民幣6.18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6.36元。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總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933,500元以及人民幣8,168,200元，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為人民幣1,367,900元。漳州招商局碼頭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一筆操作費，而應付金額將取決於倉庫及堆場每年存入的貨物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倉庫及堆場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擴張以及本集團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暢順運作。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xv) 於2013年4月8日，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與深圳招商商置訂立一份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招商商置將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時代廣場24樓3個單位及26樓11個單位(總面積分別為394.23平方米及1,752.92平方米)出租予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用作本公司辦公室，租期由2013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時代廣場24樓3個單位應付的每月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7.2元。時代廣場26樓11個單位應付的每月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3.25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就全部14個單位應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851,169元。基於租賃於2014年3月31日屆滿，於2014年4月2日，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與深圳招商商置訂立二份延展14個單位協議由2014年4月1日起計一年期間。根據經延展辦公室租賃協議，所有14個單位的應付租金總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846,385元及人民幣948,795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本公司業務擴張及僱員人數增加，董事認為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向深圳招商商置租賃單位將提高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效率。深圳招商商置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xvi) 於2013年4月8日，深圳招商物管與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訂立一份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深圳招商物管同意為深圳招商商置根據辦公室協議出租予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的14個單位提供管理服務，年期由2013年3月15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應向深圳招商物管支付的每月管理服務費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1.5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應付的管理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202,906元。管理服務協議於2014年3月31日屆滿後，其後按相同條款延展由2014年4月1日起計一年期間。根據經延展管理服務協議應付的管理服務費總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08,717元及人民幣202,906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本公司業務擴張及僱員人數增加，董事認為深圳招商物管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提供管理服務，將提高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效率。深圳招商物管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vii) 於2013年6月20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招商美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招商美冷」)與招商局物流集團訂立信息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招商局物流集團同意在前海向招商美冷提供數據中心以及不少於100個SAP終端用戶賬戶授權。此外，招商局物流集團將建立及開發信息技術系統並為招商美冷提供維護及培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協議的年期由2013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倘訂約方並無異議則可續期兩年。招商美冷根據信息技術服務協議就提供數據中心及SAP授權而應付招商局物流集團的費用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837,500元、人民幣5,321,250元及人民幣1,361,250元。有關招商局物流集團就開發信息技術系統以及維護及培訓而將向招商美冷提供的服務，招商美冷須就招商局物流集團為提供有關服務而提供的每名人員每天支付人民幣3,000元。董事認為招商局物流集團根據信息技術服務協議提供服務，將提高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效率，並符合本集團於本集團內推行SAP系統的目標。而且，招商局物流集團提供服務的費用與市場費用相比相對較低，將會節省成本令本集團受惠，有利於向本集團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支援及配套服務。招商局物流集團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viii) 於2013年6月2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海勤工程管理與深圳市招商局科技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深圳市招商局科技將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工業區興興工業大廈5樓的一個單位(總面積為1,262.41平方米)出租予深圳海勤工程管理用作辦公室，租期由2013年8月1日起為期兩年。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的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5元。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總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33,196元及人民幣486,031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向深圳市招商局科技租賃單位對本公司業務營運而言乃屬必要，而租賃單位的租金與市場租金相比相對較低，將會節省成本令本集團受惠。深圳市招商局科技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xix) 於2013年12月23日，深圳海勤工程管理與深圳招商物管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深圳招商物管同意為深圳市招商局科技出租予深圳海勤工程管理的位於興興工業大廈5樓單位提供管理服務，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並且如雙方沒有異議，於每期完結時自動續約一年。根據管理服

務協議，每月管理服務費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1元，而每月保養費為每平方米人民幣0.25元。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已付的管理服務費總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1,090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管理服務費總額維持為人民幣171,09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深圳招商物管提供的管理服務對本公司業務營運乃屬必要。深圳招商物管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xx) 於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擁有76.84%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與深圳招商商置訂立租賃協議，以向深圳招商商置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蛇口南海大道1057號科技大廈二期A401室的一個單位作辦公室用途，年期由2014年3月1日起為期兩年。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總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770,700元、人民幣2,124,840元及人民幣354,140元。於2014年6月，深圳招商商置轉讓單位予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科大二期置業管理有限公司，彼已繼續履行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向深圳招商商置及深圳市科大二期置業管理有限公司租賃單位對本公司業務營運而言乃屬必要，而租賃單位的租金與市場租金相比相對較低，將會節省成本令本集團受惠。深圳招商商置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xxi) 於2013年12月23日，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與深圳招商物管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深圳招商物管同意為深圳招商商置出租予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蛇口南海大道1057號科技大廈二期A401室的一個單位提供管理服務，年期由2014年3月1日起為期一年。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應向深圳招商物管支付的每月管理服務費(包括保養費)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元。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應付的管理服務費總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及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36,094元及人民幣47,218.8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深圳招商物管提供的管理服務對本公司業務營運乃屬必要。深圳招商物管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xxii) 於2013年12月23日，招商貨櫃與友聯訂立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據此友聯同意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每拖輪每次3,000港元的收費提供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根據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貨櫃向友聯支付的船隻泊位費總額為9,275,802港元。於2014年12月16日，由於該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到期，招商貨櫃與友聯訂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據此友聯同意按每拖輪每次不高於3,150港元的收費繼續提供拖輪，根據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貨櫃應付的船隻泊位費總額估計為1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友聯提供的船隻泊位服務將提高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效率，而船隻泊位的費用與市場費用相比相對較低，將會節省成本令本集團受惠。友聯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xxiii) 於2014年12月16日，深圳招商商置、蛇口集裝箱、赤灣集裝箱、招商港務深圳、赤灣港航和海星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招商商置同意向其他各方租出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港灣大道蛇口工業區大廈的4樓、5樓和6樓(總面積3,339平方米)，提供給蛇口海事局用作海關辦公室，為期兩年，自2015年1月1日開始。赤灣集裝箱和海星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蛇口集裝箱、赤灣集裝箱、招商港務深圳、赤灣港航和海星應付深圳招商商置的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93,832元(即每月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8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應付年度租金為人民幣3,525,984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將有利於本集團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順利運作。深圳招商商置為招商局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xxiv) 於2014年12月16日，蛇口集裝箱、赤灣集裝箱、招商港務深圳、赤灣港航和海星與深圳招商物管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深圳招商物管同意就向深圳招商商置租賃的物業向蛇口集裝箱、赤灣集裝箱、招商港務深圳、赤灣港航及海星提供管理服務，為期一年，自2015年1月1日開始。蛇口集裝箱、赤灣集裝箱、招商港務深圳、赤灣港航及海星應付深圳招商物管的月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32,555.30元(即每月管理服務費為每平方米人民幣9.7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年度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390,663.6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深圳招商物管提供於蛇口集裝箱、赤灣集裝箱、招商港務深圳、赤灣港航和海星提供的管理服務對本公司業務營運而言乃屬必要。深圳招商物管為招商局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節上文(b)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此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及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
- (i) 關於CMSIZ1向蛇口集裝箱租賃物業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i)，租金總額不超過6,500,000港元，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向招商局國際冷鏈租出蛇口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ii)，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i) 關於宇軒向招商局(香港)租出香港若干物業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iii)，根據租賃續期協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租金總額不超過年度上限45,369,324港元；

- (iv) 關於深圳南油向招商局保稅物流租出南山區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iv)，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v)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向招商局保稅物流租出南山區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v)，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vi)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根據於2013年2月23日訂立的二份租賃協議向招商港務深圳租出蛇口17幅土地及若干物業資產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vi)，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6,363,740元，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vii) 關於歐亞向招商貨櫃出租青衣碼頭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vii)，租金總額不超過13,100,000港元，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viii) 關於深圳招商商置向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租出蛇口工業區大廈兩層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viii)，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x) 關於招商局(香港)向本公司租出位於香港的15個住宅單位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ix)，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x) 關於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向漳州招商局碼頭租出漳州經濟開發區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x)，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xi) 關於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向漳州招商局碼頭租出漳州經濟開發區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xi)，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xii) 關於深圳招商商置向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租出位於深圳海運中心主塔樓大廈一個單位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xii)，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xiii) 關於碼來倉儲向深圳南油租出深圳海運中心物業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xiii)，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xiv) 關於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向漳州招商局碼頭租出漳州經濟開發區兩個倉庫及一個堆場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xiv)，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xv) 關於深圳招商商置向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租出位於蛇口時代廣場14個單位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xv)，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xvi) 關於深圳招商物管就深圳招商商置向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出租蛇口時代廣場14個單位而向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提供的管理服務，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xvi)，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xvii) 關於招商局物流集團向招商美冷租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xvii)，費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637,500元，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xviii) 關於深圳市招商局科技向深圳海勤工程管理租出位於蛇口興興工業大廈一個單位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xviii)，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xix) 關於深圳招商物管就深圳市招商局科技向深圳海勤工程管理出租蛇口興興工業大廈一個單位而向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提供的管理服務，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xix)，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xx) 關於深圳招商商置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出租蛇口科技大廈二期一個單位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xx)，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xxi) 關於深圳招商物管就蛇口科技大廈二期一個單位而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提供的管理服務，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xxi)，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xxii) 關於友聯向招商貨櫃提供的船隻泊位服務，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xxii)，根據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已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總額不超過年度上限9,300,000港元；
- (xxiii) 關於深圳招商商置向蛇口集裝箱、赤灣集裝箱、招商港務深圳、赤灣港航和海星租出蛇口工業區大廈4樓、5樓和6樓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xxiii)，租賃協議自2015年1月1日開始，並無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租金；
- (xxiv) 關於深圳招商物管向蛇口集裝箱、赤灣集裝箱、招商港務深圳、赤灣港航和海星就深圳招商商置向蛇口集裝箱、赤灣集裝箱、招商港務深圳、赤灣港航和海星租出的物業提供的管理服務，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xxiv)，管理服務協議自2015年1月1日開始，而蛇口集裝箱、赤灣集裝箱、招商港務深圳、赤灣港航和海星並無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服務費；及
- (xxv) 若干租賃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節(b)段附註(i)、(ii)、(iv)、(v)、(vi)、(vii)、(ix)、(x)、(xi)、(xii)、(xiii)、(xiv)、(xv)、(xvi)、(xix)、(xx)、(xxi)、(xxiii)及(xxiv)性質類似或在其他方面有所關連，因而將須合併計算，視為一項交易處理。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此等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

此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54頁至61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管理合約

概無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於年內訂立或維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2014年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不足30%。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佔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5%。

核數師

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屆滿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獲聘用。

代表董事會

李建紅

主席

香港，2015 年 3 月 31 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68 至第 172 頁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5	8,257	7,758
銷售成本		(4,737)	(4,522)
毛利		3,520	3,23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110)	438
其他收入	8	198	176
行政開支		(1,017)	(860)
經營溢利		2,591	2,990
融資收入	12	164	55
融資成本	12	(1,023)	(1,073)
融資成本淨額	12	(859)	(1,018)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4,105	3,266
合營企業		332	543
		4,437	3,809
除稅前溢利		6,169	5,781
稅項	13	(1,151)	(842)
年內溢利	7	5,018	4,939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526	4,213
非控制性權益		492	726
年內溢利		5,018	4,939
股息	14	1,971	1,945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15		
基本(港仙)		159.41	166.89
攤薄(港仙)		159.28	166.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5,018	4,93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外幣折算差額	(1,066)	1,3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1,371	6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180	(197)
將不會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儲備	96	51
分佔聯營公司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收益淨額	(29)	13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總額	552	1,2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570	6,162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5,272	5,224
非控制性權益	298	938
	5,570	6,1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6	3,167	3,318
無形資產	16	5,650	5,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9,982	19,034
投資物業	18	1,757	1,839
土地使用權	19	7,938	7,967
聯營公司權益	21	37,731	36,213
合營企業權益	22	6,408	5,729
其他金融資產	23	4,215	2,5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1,645	1,371
遞延稅項資產	35	58	121
		88,551	83,389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08	94
其他金融資產	23	580	55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3,693	1,627
可收回稅項		3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	9,501	3,205
		13,885	5,48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8	—	317
		13,885	5,802
總資產		102,436	89,191

	附註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7,918	253
強制可換股證券	30	15,280	—
儲備		32,821	46,956
擬派股息	14	1,411	1,390
		67,430	48,599
非控制性權益		7,716	7,827
總權益		75,146	56,42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32	1,065	10,013
其他金融負債	33	12,231	14,5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1,421	1,523
遞延稅項負債	35	2,208	1,949
		16,925	28,013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	3,094	2,126
來自股東之貸款	32	1,318	78
其他金融負債	33	5,357	2,339
應付稅項		596	209
		10,365	4,752
總負債		27,290	32,765
總權益及負債		102,436	89,191
淨流動資產		3,520	1,0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071	84,439

載於第 68 至 172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建紅先生
董事

胡建華先生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	2
附屬公司權益	20(d)	37,643	33,818
		37,645	33,820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97	6
墊付予附屬公司	20(d)	4,720	1,357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	6,869	392
		11,686	1,755
總資產		49,331	35,57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7,918	253
強制可換股證券	30	15,280	—
儲備		5,947	21,432
擬派股息	14	1,411	1,390
總權益		40,556	23,07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	3,877
附屬公司之墊付	20(d)	5,265	8,4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17
		5,273	12,365
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之墊付	20(d)	3,449	6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	53	75
		3,502	135
總負債		8,775	12,500
總權益及負債		49,331	35,575
淨流動資產		8,184	1,6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829	35,440

李建紅先生

董事

胡建華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性權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強制可換股證券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31(a))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253	—	16,713	8,316	23,317	48,599	7,827	56,42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4,526	4,526	492	5,018
<i>其他全面收益/(開支)</i>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外幣折算差額	—	—	—	(871)	—	(871)	(195)	(1,0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								
扣除遞延稅項	—	—	—	1,370	—	1,370	1	1,371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276	—	276	—	276
分佔聯營公司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	—	—	—	—	(29)	(29)	—	(29)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775	(29)	746	(194)	5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75	4,497	5,272	298	5,570
餘額結轉	253	—	16,713	9,091	27,814	53,871	8,125	61,9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性權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強制可換股證券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31(a))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餘額承前	253	—	16,713	9,091	27,814	53,871	8,125	61,996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9(b)	33	—	7	—	40	—	40
發行強制可換股證券，扣除發行開支		—	15,287	—	—	15,287	—	15,287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29(c)	793	—	—	—	793	—	793
因轉換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股份	29(d)	7	(7)	—	—	—	—	—
轉往儲備		—	—	—	396	(396)	—	—
於廢除面值後轉自股份溢價	29(a)	16,720	—	(16,720)	—	—	—	—
於認股權失效時轉撥		112	—	—	(114)	2	—	—
出資予附屬公司		—	—	—	—	—	94	94
償還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	—	—	—	—	(51)	(51)
股息		—	—	—	(1,950)	(1,950)	(452)	(2,402)
分派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	—	—	(611)	(611)	—	(611)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7,665	15,280	(16,713)	282	(2,955)	(409)	13,150
於2014年12月31日		17,918	15,280	—	9,373	24,859	7,716	75,146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性權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31(a))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249	15,907	8,038	21,348	45,542	8,140	53,68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4,213	4,213	726	4,939	
<i>其他全面收益/(開支)</i>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外幣折算差額	—	—	1,138	—	1,138	212	1,3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	—	6	—	6	—	6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46)	—	(146)	—	(1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淨額	—	—	—	13	13	—	13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總額	—	—	998	13	1,011	212	1,2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98	4,226	5,224	938	6,16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9(b)	1	63	—	64	—	64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3	743	—	746	—	746	
轉往儲備		—	—	506	(506)	—	—	
從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1,226)	(1,226)	(750)	(1,976)	
出資予附屬公司		—	—	—	—	25	25	
償還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	—	—	—	(61)	(61)	
股息		—	—	(1,751)	(1,751)	(465)	(2,216)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	806	(720)	(2,257)	(1,251)	(3,418)	
於2013年12月31日		253	16,713	8,316	23,317	48,599	7,827	56,4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7	3,852	3,759
已付香港利得稅		(7)	(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47)	(405)
已付股息預提所得稅		(111)	(194)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		1,422	2,04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709	5,196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收入		71	64
出售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0	10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港口經營權		(3,165)	(3,48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607)	(5,436)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	(418)
收購其他金融資產		(314)	—
其他金融資產到期		314	—
貸款予聯營公司		(436)	—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252)	—
存入短期定期存款		—	(11)
短期定期存款到期		—	1,397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4,196)	(7,781)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13	(2,585)

	附註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13	(2,5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強制可換股證券所得款項淨額		15,287	—
行使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40	64
其他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7,143	7,848
發行應付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502	1,255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104	98
來自股東之貸款		620	8,85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出資		94	25
購入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8)	(2,268)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收取之墊款		560	—
已付予普通股東之股息		(1,157)	(1,005)
已付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股息		(445)	(520)
已付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之分派		(611)	—
已付利息		(1,202)	(1,099)
償還其他金融負債		(6,161)	(7,365)
償還應付票據		(629)	(2,329)
償還來自股東之貸款		(8,276)	(579)
償還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51)	(6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810	2,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6,323	33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5	2,8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67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現金及銀行存款列示		9,501	3,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14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CMU」)，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CMG持有50%)持有本公司43.74%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根據CMG與CMU訂立的委託協議，CMG有權對CMU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2%行使投票指示權。CMG(包括CMU)直接及間接有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4.91%行使投票指示權。因此，董事認為CMG(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CMG受中國政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及直接管理。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作出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本集團於下文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此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而作出修訂，此等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不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HKFRS 2」)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17號「租賃」(「HKAS 17」)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HKAS 2」)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HKAS 36」)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較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i) 已於本年度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解釋

- | | |
|--------------------------------|------------------|
| •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7之修訂 | 投資主體 |
| • HKAS 19之修訂 |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 • HKAS 32之修訂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
| • HKAS 36之修訂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 • HKAS 39之修訂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21號 | 徵費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公佈但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a))
HKFRS 9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HKFRS 14	監管遞延賬目	附註(b)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2017年1月1日
HKFRS 11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HKAS 1之修訂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HKAS 16及HKAS 38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HKAS 16及HKAS 41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HKAS 27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HKFRS 10及HKAS 28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8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2016年1月1日
HKFRS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	附註(c)
HKFRS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週期)	2014年7月1日
HKFRS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週期)	2016年1月1日

附註：

- (a) 該等新訂準則或現有準則之修訂可予提早應用
- (b)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生效
- (c)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情況外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本集團將在相應生效年度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及準則。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ii) 已公佈但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HKFRS 9」)引入了針對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HKFRS 9於2010年作出修訂以涵蓋針對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涵蓋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HKFRS 9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HKFRS 9的重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HKAS 39」)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未償還的本金之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HKFRS 9，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權益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息收入計入綜合損益表。
- 關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HKFRS 9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根據HKAS 39，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全額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中。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HKAS 39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HKFRS 9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才確認信貸虧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ii) 已公佈但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然而，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別引入了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之範圍。此外，有效性測試已作出重大修訂並以「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之追溯性評估亦不再需要。亦引入了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更高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採用HKFRS 9可能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報告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至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在詳細覆核完成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於2014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HKFRS 15」)已頒佈，其制定了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HKFRS 15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HKFRS 15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HKFRS 15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ii) 已公佈但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HKFRS 15」)，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HKFRS 15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HKFRS 15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核之前，提供對HKFRS 15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所作披露的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改「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HKAS 16」)之修訂禁止實體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收益基準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HKAS 38」)之修改引入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之可推翻假設。此假設只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下推翻：

- 無形資產表明為收益之計量方法；或
- 可證明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收益及耗用有密切關聯。

該等修改按未來適用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現時，本集團使用直線法將其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就無形資產而言，同時運用直線法及經濟慣例法攤銷無形資產最能反映耗用相關無形資產之固有經濟利益。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HKAS 16及HKAS 38之修改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實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項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內，並於控制權終止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當本公司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公司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和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公司、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以及
- 表明本公司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非控制性權益為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的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者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之有關該等權益之合約責任。非控制性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下，惟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按非控制性權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產生自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產生自或然代價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淨資產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於收購日期，所獲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HKAS 12」)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HKFRS 2「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量(見下文附註2.21)；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納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如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並進行回顧調整，並據此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獲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須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 HKAS 39 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以臨時金額處理。該等臨時金額將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當日在綜合損益表內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總代價及所收購非控制性權益之公允價值超出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之盈虧亦計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ii)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派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須對此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i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公司，一般持有其20%至50%表決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法核算。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任何參與方對該等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編製用於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採用不同於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統一。根據權益法，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方佔被投資方收購日期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比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大於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已經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HKAS 39有關規定，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作為減值金額。如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HKAS 36「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金額。根據HKAS 36，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可確認至可收回投資金額。

本集團因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上游及下游交易而產生之盈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除非該交易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應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當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之權益，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其根據HKAS 39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先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為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按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則當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減少時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計算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予以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關鍵決策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4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而港幣則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折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發生或項目價值重估日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功能貨幣金額。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終匯率折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對於為未來生產性用途而在建資產的相關外幣借款之折算差額除外，有關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被視為外幣借款之利息成本調整。

所有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內呈列。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之匯兌差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集團實體均無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報貨幣：

-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項目均按年終匯率折算；
- 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均按平均匯率折算(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反映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此等收入和費用均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及
- 所有折算而產生的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年終匯率折算。所產生的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折算(續)

(iv) 出售及部分出售海外業務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設有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倘此乃部分出售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重新歸於非控制性權益及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權益減少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而言，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須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廠房及機器、傢具及器材、船舶、車輛及租賃物業裝修。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報。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相關費用。

當相關後續支出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些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此支出方可確認為資產或確認為另一資產(倘適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應當在發生的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依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有關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50年之租約的剩餘期限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租約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	8年至50年
廠房及機器	3年至20年
傢具及器材	3年至20年
船舶	15年至25年
車輛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限或5年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報告期末，對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予以覆核，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資產並不計提折舊。所有關於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直接成本，包括建築期間有關借款之利息、費用與匯兌差額，均計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倘某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之損益乃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證實終止自用而改變用途，繼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差額於轉變當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相關重估儲備於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時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持作獲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二者兼有，且並非本集團所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其亦包括在建及發展中而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當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乃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在有關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按照成本(包括相關交易費用及借款成本(如適用))進行初始計量。投資物業於按成本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即由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條件調整公允價值。倘無法取得此等資料，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度較低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預計現金流量。公允價值之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估值損益之部份。

當業主開始使用投資物業時，相關物業按公允價值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指已轉讓代價超出本公司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會分配至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i) 商標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標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i) 客戶合同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合同關係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客戶合同關係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於客戶合同關係的8至14年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iv) 港口經營權

港口經營權主要產生自建設、經營、管理及開發貨櫃碼頭之權利所訂立之協議。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經濟使用基準計算，乃基於本集團的貨櫃碼頭在獲授經營權期間的最低保證輸出量與最低保證輸出總量之比例。當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消耗模式不能可靠釐定時，則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使用直線法。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於出售相關資產組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其他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其他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使用年期不確定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各項須折舊或攤銷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資產組)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分類乃取決於其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始確認時為其投資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於下列情況下，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構成包括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HKAS 39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預計此類別之資產將於12個月內結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報告期末起計預期超過12個月後方變現或無意於其一般經營週期出售或消耗或並非主要作為買賣目的之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款項」(包含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包括指定為此類別的項目或其他不可劃分為其他類別的項目。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ii)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按照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作內初始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記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及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間內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當本集團有權獲取支付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於實體之「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之證券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2.10 金融資產減值

(i) 以攤銷後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金融資產組別已經存在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別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的情況下，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才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以攤銷後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某組別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即使該減少尚未能確定為在該組別的個別金融資產內，有關資料包括：
 - (a) 該組別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的不利變動；或
 - (b) 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或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以原實際利率貼現值兩者的差額。該資產賬面值予以減低，而產生的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如貸款為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時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就貿易應收賬款(列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將另外彙集一併進行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已超出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金融資產組別已經存在減值。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該等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該資產已經存在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轉回。如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在較後期間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額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和在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製造費用(以正常產能下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在一般經營情況下之銷售價格減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2.12 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或所提供勞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和原定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之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在流動負債下列作其他金融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予以收回及出售被認為極有可能進行且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可按其當前狀況即時予以出售，其會被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管理層必須致力於進行該出售，而出售預期可於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如被分類為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予以收回且出售被認為極有可能進行，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2.15 股本及強制可換股證券

普通股及強制可換股證券乃分類列為股本。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認股權或強制可換股證券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除稅項)。

2.16 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是本集團在日常運作過程中從供應商處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形成的支付責任。倘應付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支付(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給持有主要作貿易用途、或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將結算於報告期末後遞延最少12個月，則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並於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17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隨後則以攤銷成本列示。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金額之任何差異將在該等其他金融負債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為取得貸款額度所支付之費用，當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使用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在實際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倘並無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融資會被使用，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之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有效期限內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乃分類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無條件地享有至少在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還款之權利。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一般及專項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此類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為止。

專項借款在發生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支出之前用作暫時性投資而取得的投資收益，應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當期所得稅開支乃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之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根據適用稅例之詮釋狀況評估納稅情況並基於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適當作出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會進行確認，倘若遞延稅項乃源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於報告期末前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倘若暫時性差異可能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則有關差異會可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則全部或部分資產應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 HKAS 12 所載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包含之經濟利益之預期方式)計量。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暫時差額轉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時則除外。

(iii) 抵銷

當具有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之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方面擬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2.20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公司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經由定期精算的計算，一般以支付予保險公司或信託管理基金的款項提供資金。本集團設有既定供款及既定福利計劃。

既定供款計劃為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定額供款，即使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繳付有關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再作進一步供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員工福利(續)

(i) 退休金責任(續)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計劃」)而成立之計劃，為香港所有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之條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員及僱主均須支付相等於僱員月薪5%之供款，上限不超過規定之最高金額(「強制性供款」)，而僱員可選擇作額外供款。僱員可在年介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有權提取僱主之強積金供款之100%。就非強積金計劃之計劃而言，任何因終止僱用而被沒收之尚未動用僱員福利，可由本集團用以扣減未來之有關供款額。

(ii) 其他退休責任

本集團亦在本集團多個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參與當地政府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按每月薪金開支之百分比計算每月供款，而當地政府承擔本集團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對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iii) 終止僱用責任

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終止聘用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應支付終止福利。本集團明確承諾：根據並無可能撤回之正式詳盡計劃終止僱用；或因鼓勵自願終止聘用而提供終止福利時確認終止福利。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據此，有關實體接受僱員之服務作為獲本集團授出股本工具(期權)之代價。為換取所獲僱員提供之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狀況；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於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職工在某特定時間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之影響。

有關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業績及服務條件。開支總額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確認，即符合所有指定可行權條件期間。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會根據非市場可行權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估算產生之影響(如有)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期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於減去所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

2.22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等責任，而該數額能可靠估計時，則予以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僱員僱傭終止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清償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則其可能性乃就該類責任整體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之流出可能性微少，亦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之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算。時間流逝引起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業務的正常過程中，貨品銷售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收入經扣除銷售稅、退回、折扣及折讓並經抵銷集團內銷售後予以列示。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收入將很可能流入該實體且已滿足本集團各項業務(於下文所述)的特定要求時，本集團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則後進行預計。

(i) 提供服務

港口服務、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及物流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確認收入(續)

(i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為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

(iii)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24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項，即按該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金額撥作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2.25 股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2.26 租約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期內支付之經營租賃款額在扣除出租人所給予之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具有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資本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租約(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租賃負債(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長期負債。租賃期內，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將其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於開始租賃時佔於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相關公允價值之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列賬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惟在公允價值模式下分類及列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在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之情況下，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批准有關股息後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一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擬派但於期內未獲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批准之股息在權益中獨立呈列為擬派股息。

2.28 有關強制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向本公司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之分派於本公司授權派付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價格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降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i)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其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價。本集團主要因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而須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幣兌人民幣及美元的風險。

本集團通過監控外幣收入及支付水平管理其外幣交易所承受之風險。本集團確保其不時之外匯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的範圍內。由於管理層認為目前的外匯風險並非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遠期外幣合約對沖來自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亦經常監控本地及國際客戶的組合及交易計價之貨幣，以將本集團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包括來自股東之貸款)中63%(2013年：58%)以港幣及美元列值，而26%(2013年：23%)以人民幣列值，而11%(2013年：19%)以歐元列值。本集團大多數經營附屬公司提取以其功能貨幣計值之貸款，以籌集所需資金，並不預期因該等借款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利用其美元應付上市票據融資其資本投資資金及營運資本。

於2014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貶值1%(2013年：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0.36億元(2013年：增加／減少港幣0.91億元)，主要由於以相關集團公司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在兌換時增加／減少淨外匯收益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港幣升值／貶值0.1%(2013年：0.1%)並無對各年度溢利造成重大變動。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是因為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項目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4年12月31日，倘上市股份價格增加／減少10%(2013年：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4.22億元(2013年：港幣2.52億元)及港幣0.58億元(2013年：港幣0.56億元)。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會因為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的利得／損失而增加／減少。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會因為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的利得／損失而增加／減少。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價格風險。

(c)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致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款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借款之合約條款採取一項維持定息及浮息借款適當組合之政策。該狀況經參考市場利率之預期變動後定期予以監控及評估。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於2014年12月31日之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因此，管理層預期並無來自計息資產之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影響。

於2014年12月31日，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2013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0.62億元(2013年：港幣0.54億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之利息開支之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於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方未能達致其合約責任時產生。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及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個別業務單位管理層管理及由本集團管理層在集團監控。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港口業務有關，其客戶主要為低信貸風險之大型及知名國際班輪公司或業內的市場領導者。就其他較小型客戶而言，管理層通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其信貸質量。信貸限額之使用受定期監控。擁有過期結餘之債務人須按要求清償其未償付結餘。

本集團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出充足之呆賬撥備。就可取得相關資料，管理層已於彼等的減值估計中適當地反映經修訂預期未來現金流之估計。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限制須承受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均存入具信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信貸風險為低。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管理層編製。管理層監控本集團及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充足流動資金儲備，支持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之可持續性及增長。目前，本集團及本公司通過集合經營所得資金及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包括未提取之銀行貸款融資(附註33(f))及基於預計現金流量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7)。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保持可動用已承諾或未承諾的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同時盡量降低其整體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基於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進行相關到期組別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1年內		介乎1至2年		介乎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有息債務	7,438	3,680	2,462	5,785	5,668	16,055	8,324	6,750	23,892	32,270
其他金融負債	2,951	2,026	—	—	—	—	—	—	2,951	2,026
	10,389	5,706	2,462	5,785	5,668	16,055	8,324	6,750	26,843	34,296

此外，本集團因其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產生的或然負債載於附註38(e)。

	1年內		介乎1至2年		介乎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來自附屬公司之有息墊款	3,449	—	—	3,436	1,796	1,934	4,929	4,924	10,174	10,294
其他有息債務	—	—	—	—	—	4,501	—	—	—	4,501
其他金融負債	281	135	8	17	—	—	—	—	289	152
	3,730	135	8	3,453	1,796	6,435	4,929	4,924	10,463	14,947

本公司亦代表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附註33(c))。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整體資本成本。

本集團通過預計其新資本投資所需資金、現有項目之資本支出及償還借款後編製其資本所需之五年滾動預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增加額外短期或長期借款、發行新股或出售非核心業務之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等比率之計算為計息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淨資產及總權益。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資產負債比率於既定水平，故本集團信貸評級獲穆迪亞太有限公司再確認為Baa2及標準普爾提升為BBB+。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股東之貸款(附註32)	2,383	10,091
其他有息金融負債(附註33)	17,588	16,867
有息債務總額	19,971	26,958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7)	(9,501)	(3,205)
有息債務淨額	10,470	23,753
淨資產負債比率：		
有息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15.5%	48.9%
有息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	13.9%	42.1%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級)。
- 除第一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以外得出)觀察所得之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值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委聘合資格外部估值師以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設立模型。於釐定各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時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之資料披露於下文。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80	5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3,548	—	—	3,548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667	667
	3,548	—	1,247	4,795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58	5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1,817	—	—	1,817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706	706
	1,817	—	1,264	3,08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有關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如何釐定之資料載述如下，包括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由在美國註冊成立之私有公司發行之優先股。所採用之估值方法為指引公開交易公司法，在該方法下，估值模型之主要輸入值包括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之同類公司之市場倍數、股價、波幅及股息率、參考同類行業上市企業之股價對缺乏市場性所作之折讓以及發行人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倘上述任何不可觀察輸入值提高／降低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自由買賣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直接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之報價進行估值。

上市公司帶交易限制之非上市權益工具(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基於同一上市公司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估值，並就缺少市場性的折讓因素進行調整。

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其他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亦按指引公開交易公司法進行估值，在該方法下，估值模型之主要輸入值包括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之同類公司之市場倍數、股價、波幅及股息率，以及參考同類行業上市企業之股價對缺乏市場性所作之折讓。倘上述任何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提高／降低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期內，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以至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亦無重新分類。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金融工具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4年1月1日	558	706	1,264
匯兌調整	—	(3)	(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 (計入其他儲備)	—	(36)	(36)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2	—	22
於2014年12月31日	580	667	1,24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3年1月1日	369	237	606
匯兌調整	—	6	6
收購金融工具	—	418	41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計入其他儲備)	—	45	45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89	—	189
於2013年12月31日	558	706	1,26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允價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計入第三級類別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已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且關鍵之輸入值為反映本集團相關實體之信用風險之貼現率。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4.1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相當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2.7之會計政策至少每年對商譽有否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資產組之可收回現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減值損失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6。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物業，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其至少每年取得獨立估值。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考慮最近期之獨立估值以更新彼等對各物業公允價值之評估。

(iii)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年內多項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均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本集團是否應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金額確認負債。倘該等事件之最終稅務後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2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者(見上文)外，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i) 對入賬列為附屬公司之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雖然於若干實體之權益低於有關實體已發行股本之50%，但該等實體乃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基於本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有關股東協議所規定之合約權利，本集團於相關被投資方擁有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上述各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因此，對該等被投資方有控制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ii)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認為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並非以目標為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香港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透過銷售全部收回之假設並無被推翻。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認為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之任何所得稅並不重大。

(iii) 未匯出盈利之遞延稅項

本集團就與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未匯出盈利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全額計提撥備。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及物業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來自其主要服務之分析。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服務、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7,466	7,016
物流服務收入(包括租金收入)	747	702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44	40
	8,257	7,758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性質及地區劃分不同分部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個別經營分部由其各自的管理團隊經營，有關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鑒定並合計總額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就業務及財務而言，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

(i)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集裝箱碼頭業務及散雜貨碼頭業務。港口業務按以下所載之地區進一步評估：

(a)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不包括香港)
- 香港
- 長三角
- 其他

(b)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

(ii)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冷凍倉庫物流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iii)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是指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

(iv)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由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業開發及投資及集成房屋製造及本集團經營之物業投資及總部職能。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90%以上收入源自於中國大陸。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6. 分部資料(續)

於2014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資產位處的地理區域呈列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67,894	65,509
其他地區	16,384	15,236
	84,278	80,745

列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項目下之金額指本集團之收入。列在「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合營企業」項目下之金額分別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其他投資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263	215	—	687	301	7,466	747	—	44	8,257
分佔聯營公司	208	861	8,815	—	1,241	11,125	134	22,396	2,964	36,619
分佔合營企業	8	18	367	2,136	—	2,529	9	—	—	2,538
分部收入合計	6,479	1,094	9,182	2,823	1,542	21,120	890	22,396	3,008	47,41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131	190	—	653	42	7,016	702	—	40	7,758
分佔聯營公司	192	838	8,633	—	1,117	10,780	161	18,484	2,798	32,223
分佔合營企業	3	15	346	1,873	—	2,237	—	—	—	2,237
分部收入合計	6,326	1,043	8,979	2,526	1,159	20,033	863	18,484	2,838	42,218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2,549	34	65	234	(81)	2,801	(70)	—	63	(203)	(140)	2,591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61	184	2,154	—	660	3,059	35	797	214	—	214	4,105
— 合營企業	—	—	118	220	—	338	(6)	—	—	—	—	332
投資成本淨額	2,610	218	2,337	454	579	6,198	(41)	797	277	(203)	74	7,028
稅項	(82)	—	—	(58)	(51)	(191)	(25)	—	—	(643)	(643)	(859)
年內溢利／(虧損)	(506)	(6)	(477)	(41)	(15)	(1,045)	(48)	(36)	(16)	(6)	(22)	(1,151)
非控制性權益	2,022	212	1,860	355	513	4,962	(114)	761	261	(852)	(591)	5,01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 溢利／(虧損)	(589)	—	—	(40)	(3)	(632)	140	—	—	—	—	(492)
1,433	212	1,860	315	510	4,330	26	761	261	(852)	(591)	4,526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878	9	—	146	92	1,125	129	—	—	7	7	1,261
資本開支	470	39	—	395	2,472	3,376	267	—	—	1	1	3,644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其他地區	小計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小計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2,553	23	74	178	(155)	2,673	329	(10)	111	(113)	(2)	2,990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56	215	1,655	—	395	2,321	54	702	189	—	189	3,266
— 合營企業	—	—	112	431	—	543	—	—	—	—	—	543
融資成本淨額	2,609	238	1,841	609	240	5,537	383	692	300	(113)	187	6,799
稅項	(92)	—	—	(44)	(11)	(147)	(29)	—	—	(842)	(842)	(1,018)
年內溢利／(虧損)	(491)	(4)	(157)	(54)	(13)	(719)	(73)	(32)	(19)	1	(18)	(842)
非控制性權益	2,026	234	1,684	511	216	4,671	281	660	281	(954)	(673)	4,93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 溢利／(虧損)	(672)	—	—	(38)	(24)	(734)	8	—	—	—	—	(726)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54	234	1,684	473	192	3,937	289	660	281	(954)	(673)	4,213
資本開支	919	9	—	117	31	1,076	141	—	1	6	7	1,224
	741	29	—	314	2,366	3,450	468	—	—	1	1	3,919

6. 分部資料(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惟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	24,138	234	4,297	4,429	11,010	44,108	4,472	—	1,843	7,813	9,656	58,236
聯營公司權益	1,439	1,598	17,316	—	6,088	26,441	378	7,679	3,233	—	3,233	37,731
合營企業權益	3	6	927	5,471	—	6,407	1	—	—	—	—	6,408
分部資產總額	25,580	1,838	22,540	9,900	17,098	76,956	4,851	7,679	5,076	7,813	12,889	102,375
可收回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總資產												
102,436												
負債												
分部負債	(3,840)	(42)	—	(1,789)	(6,931)	(12,602)	(1,160)	—	(8)	(10,716)	(10,724)	(24,486)
應付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總負債												
(27,290)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其他地區	小計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	25,087	198	1,810	3,702	8,943	39,740	4,512	—	1,749	809	2,558	46,810
聯營公司權益	1,369	1,635	15,850	—	6,545	25,399	454	7,181	3,179	—	3,179	36,213
合營企業權益	3	6	901	4,819	—	5,729	—	—	—	—	—	5,729
分部資產總額	26,459	1,839	18,561	8,521	15,488	70,868	4,966	7,181	4,928	809	5,737	88,75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59	—	59	258	—	—	—	—	317
	26,459	1,839	18,561	8,580	15,488	70,927	5,224	7,181	4,928	809	5,737	89,069
可收回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總資產												
負債												
分部負債	(4,793)	(37)	—	(1,594)	(4,210)	(10,634)	(992)	—	(7)	(18,974)	(18,981)	(30,607)
應付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總負債												

7. 年內溢利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存貨成本	49	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9)	1,492	1,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63	1,017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98	207
核數師酬金	19	16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16	239
— 廠房及機器	106	105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附註18)	22	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增加(附註23(b))	22	189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9	23
匯兌收益淨額	3	158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6(c))	(216)	—
	(110)	438
其他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上市權益投資	62	63
— 非上市權益投資	24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9	29
其他	83	62
	198	176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264	1,1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228	206
	1,492	1,329

附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動用之沒收供款額(2013年：無)及年末無可用結餘以減低未來供款。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包括本集團因管理本集團事宜而向以下董事(包括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之款項。支付予各董事之款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 港幣百萬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合計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傅育寧(附註(ii))	—	—	—	—	—	—	—
李建紅(主席)(附註(ii))	—	—	—	—	—	—	—
李曉鵬(副主席)(附註(iii))	—	—	—	—	—	—	不適用
李引泉	—	—	—	—	—	—	—
胡政	—	—	—	—	—	—	—
蒙錫	—	—	—	—	—	—	—
蘇新剛	—	—	—	—	—	—	—
余利明	—	—	—	—	—	—	—
胡建華(董事總經理)	—	0.85	2.14	—	0.16	3.15	2.50
王宏	—	—	—	—	—	—	—
鄭少平	—	0.76	1.29	—	0.11	2.16	1.89
吉盈熙	0.26	—	—	—	—	0.26	0.26
李業華	0.26	—	—	—	—	0.26	0.26
李國謙	0.26	—	—	—	—	0.26	0.26
李家暉	0.26	—	—	—	—	0.26	0.26
龐述英	0.26	—	—	—	—	0.26	0.2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年度合計	1.30	1.61	3.43	—	0.27	6.6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年度合計	1.30	1.78	2.38	—	0.23		5.69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批准。
- (ii) 傅育寧博士於2014年5月9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在傅育寧博士辭任後，李建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 (iii) 李曉鵬先生於2014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 (iv)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11. 僱員酬金

(a)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九名(2013年：八名)高層管理人員中，其中兩名(2013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附註10。餘下七名(2013年：六名)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	6
按表現釐定之獎金	6	6
	11	12

酬金之組別如下：

	高層管理人員人數	
	2014年	2013年
港幣1,500,000元以下	2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3	5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1
	7	6

11. 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兩名(2013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及兩名(2013年：兩名)為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其酬金已分別披露於附註10及11(a)。餘下一名(2013年：一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	2
按表現釐定之獎金	1	—
	3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之組別為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2013年：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2. 融資收入及成本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6	44
其他	8	11
	164	55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32)	(223)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64)	(39)
應付上市票據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25)	(393)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00)	(199)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應付非上市票據	(95)	(56)
貸款來自於：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15)	(9)
—股東	(254)	(286)
其他	(13)	(39)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1,198)	(1,244)
減：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數額(附註)	175	171
融資成本	(1,023)	(1,073)
融資成本淨額	(859)	(1,018)

12. 融資收入及成本(續)

附註：除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專門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外，一般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已採用之資本化利率為每年4.36%(2013年：每年4.81%)，相當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1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3年：16.5%)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若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別於首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五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抵銷過往年度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或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以較早者為準。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2008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一般徵收10%預提所得稅，而就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實體而言，倘該等公司根據中國之稅務條例為持有該等中國實體超過2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則享有5%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	7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5	465
海外利得稅	1	—
中國預提所得稅	470	182
海外預提所得稅	16	1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起始及轉回	204	172
	1,151	842

13. 稅項(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適用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而應計算之理論稅款的差額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未計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1,732	1,972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之預期稅項	334	358
毋須課稅之收入	(148)	(244)
不可扣稅的費用	221	35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臨時差額	138	62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6)	(8)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盈利之預提所得稅	632	320
稅項支出	1,151	842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9.3%(2013年：18.2%)。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稅項金額指：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產生於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入及開支：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	1

14. 股息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2013年：每股22港仙)	560	55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2013年：每股55港仙)	1,411	1,390
	1,971	1,945

有關2013年末期及2014年中期股息提供的以股代息詳情載於附註29(c)。

14. 股息(續)

於2015年3月31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權益持有者配發；惟權益持有者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

2014年末期股息乃根據於2015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2,564,503,798股(2013年：2,527,004,412股)計算。

15.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2013年
基本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4,526	4,21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a))	2,839,277,888	2,524,195,28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59.41	166.89
攤薄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溢利(港幣百萬元)	4,526	4,21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a))	2,839,277,888	2,524,195,286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認股權之調整(附註(b))	2,281,467	4,621,05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41,559,355	2,528,816,344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59.28	166.59

附註：

- (a)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ii)強制可換股證券(詳情載列於附註30)自發行日兌換時將予以發行之普通股，因強制可換股證券為強制可換股工具。

根據取得之最佳資料，包括強制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其持有人之身份，董事認為強制可換股證券的性質很大程度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故於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已計及強制可換股證券。

- (b) 調整是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獲得行使而增加的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根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以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釐定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獲得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附註(b))	商標 港幣百萬元	客戶 合同關係 港幣百萬元	港口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附註(d))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4年1月1日	3,318	6	69	5,199	5,274
匯兌調整	(3)	—	—	(558)	(558)
添置	—	—	—	1,017	1,017
攤銷(附註(a))	—	—	(7)	(8)	(15)
減值(附註(c))	(148)	(6)	(62)	—	(68)
於2014年12月31日	3,167	—	—	5,650	5,650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值	3,315	6	94	5,658	5,758
累計攤銷	—	—	(32)	(8)	(40)
累計減值	(148)	(6)	(62)	—	(68)
賬面淨值	3,167	—	—	5,650	5,65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3年1月1日	3,293	6	75	4,715	4,796
匯兌調整	25	—	2	170	172
添置	—	—	—	314	314
攤銷(附註(a))	—	—	(8)	—	(8)
於2013年12月31日	3,318	6	69	5,199	5,274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值	3,318	6	94	5,199	5,299
累計攤銷	—	—	(25)	—	(25)
賬面淨值	3,318	6	69	5,199	5,274

附註：

(a) 年內扣除之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8	—
行政開支	7	8
	15	8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b) 商譽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及業務分部分配予已識別之資產組組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確認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之資產組內港幣1.48億元之減值虧損後按經營分部分分析之商譽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不包括香港)	2,940	2,942
— 香港	52	52
— 其他	10	10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	165	314
	3,167	3,318

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按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包括中短期內，發達經濟體與新興經濟體的預期經濟增長、中國預期的GDP增長率、港口、保稅物流及冷鏈行業的未來發展等而釐定財務預算。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下文所列之估計增長率計算。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增長率(附註(i))		貼現率(附註(ii))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港口業務				
—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不包括香港)	5%	5%	8.58%	9.65%
— 香港	3%至5%	3%至5%	8.58%	9.65%
— 其他	5%	5%	8.58%	9.65%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	0%至5%	4%至5%	8.58%	9.65%

附註：

- (i) 已採用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斷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而並無超越各資產組過往年度之趨勢及行業增長率。
(ii) 現金流量預測已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所採用之貼現率均屬稅前及反映與相關資產組有關之具體風險。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附註(c)所詳述的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資產組之減值虧損外，於任何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中使用壽命不確定之商譽並無其他減值(2013年：無)。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資產組之賬面總值超過各自可收回之總金額。

- (c) 於2013年12月31日，商標與合約客戶關係以及商譽之結餘港幣3.14億元產生於在過往年度於中國大陸從事冷鏈物流業務之若干實體之業務合併。於2014年9月，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最新評估，鑒於冷鏈物流行業在中國大陸之最新前景及其近期之業績趨勢，是項業務之預期業績不如本集團之前所預測者樂觀。因此，該等情況與不斷上升之物流及其他經營成本一並考慮，削弱了該等資產組組合之經營環境及財務表現。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使用為評估冷鏈物流業務的減值所作使用價值計算估計。總額為港幣2.16億元的商標、合約客戶關係及商譽結餘的減值虧損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由於該等資產組之使用價值高於其各自當時的賬面值，故並無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d) 於2014年12月31日之港口經營權包括有關就多哥共和國政府所授予35年特許經營期(自2011年開始)特許經營將建於多哥洛美港之碼頭之港幣44.92億元(2013年：港幣40.36億元)款項。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業務合併(即本集團取得特許經營權)日期之公允價值及迄今所提供建設服務之公允價值。將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作出攤銷。相關集團實體經參考報告期末碼頭建設之完工進度及根據於報告期末施工所產生合約費用佔估計合約費用總額之比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建設收益及成本港幣9.16億元(2013年：港幣2.55億元)。

餘下金額與就斯里蘭卡共和國政府所授予35年特許經營期(自2011年開始)特許經營建於斯里蘭卡科倫坡之碼頭有關。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本集團收購相關業務日期之公允價值減其累計攤銷(採用經濟使用基準計算)。進一步詳情亦載於附註34。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傢具、設備 及汽車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附註(e))	港口工程、 樓宇及船廠 港幣百萬元 (附註(e))	廠房、 機器、 傢具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附註(c))	在建資產 港幣百萬元 (附註(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4年1月1日	694	10,035	4,821	768	2,716	19,034	2
匯兌調整	(1)	(13)	(74)	(5)	(16)	(109)	—
添置	—	69	622	42	1,347	2,080	—
出售	(11)	(165)	(26)	(6)	—	(208)	—
轉讓	55	2,132	64	19	(2,270)	—	—
轉自其他非流動資產	—	5	140	—	—	145	—
轉自投資物業	103	—	—	—	—	103	—
折舊(附註(d))	(24)	(461)	(496)	(82)	—	(1,063)	—
於2014年12月31日	816	11,602	5,051	736	1,777	19,982	2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071	15,245	9,722	1,420	1,777	29,235	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5)	(3,643)	(4,671)	(684)	—	(9,253)	(7)
賬面淨值	816	11,602	5,051	736	1,777	19,982	2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傢具、設備 及汽車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附註(e))	港口工程、 樓宇及船廠 港幣百萬元 (附註(e))	廠房、 機器、 傢具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附註(c))	在建資產 港幣百萬元 (附註(a))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3年1月1日	335	8,858	4,237	784	2,649	16,863	3
匯兌調整	6	205	102	24	57	394	—
添置	—	36	177	50	2,164	2,427	—
出售	—	(10)	(8)	(3)	(3)	(24)	—
轉讓	5	1,649	488	9	(2,151)	—	—
轉自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	—	334	—	—	706	—
轉至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3)	(312)	—	—	—	(315)	—
折舊(附註(d))	(21)	(391)	(509)	(96)	—	(1,017)	(1)
於2013年12月31日	694	10,035	4,821	768	2,716	19,034	2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值	910	13,412	9,156	1,488	2,716	27,682	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6)	(3,377)	(4,335)	(720)	—	(8,648)	(6)
賬面淨值	694	10,035	4,821	768	2,716	19,034	2

附註：

- (a) 已計入在建資產之資本化利息約為港幣0.31億元(2013年：港幣1.61億元)。
- (b)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港幣0.31億元(2013年：港幣0.34億元)之廠房、機器、傢具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附註33(a))。
- (c) 其他主要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4.33億元(2013年：港幣4.15億元)、港幣0.98億元(2013年：港幣1.03億元)及港幣0.55億元(2013年：港幣0.65億元)之船舶、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
- (d) 年內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折舊費用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1,022	986
行政開支	41	31
	1,063	1,01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e) 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及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之賬面淨值所佔之權益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269	181	—	—
香港以外按中期租約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547	513	11,602	10,035
	816	694	11,602	10,035

18. 投資物業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839	1,534
匯兌調整	(1)	5
添置	—	135
轉自其他非流動資產	—	97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03)	—
公允價值之增加(附註8)	22	68
於12月31日	1,757	1,839

附註：

(a) 投資物業於2014年12月31日由獨立及具專業資格之估值師重估。估值乃根據反映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格之活躍市場現價作出。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請參閱附註2.1)。公允價值乃經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後以直接對比法釐定並就多項因素(包括可比較物業與標的事項之間之交易日期、建築面積之差別等)進行調整。如任何重大輸入值略提高/降低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不重大。在估計物業之公允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於年內，估值技術或公允價值層級水平並無任何變動。

(b) 本集團按中期租約並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持有之權益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431	1,512
中國內地	326	327
	1,757	1,839

19.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額，其變動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7,967	7,946
匯兌調整	(25)	197
添置	142	—
出售	(20)	(4)
轉自其他非流動資產	57	27
攤銷	(183)	(199)
於12月31日	7,938	7,967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以賬面值列報，並位於中國內地。
- (b)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港幣7百萬元(2013年：港幣7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附註33(a))。

20. 附屬公司權益

(a) 本集團之組成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深赤灣」)。

深赤灣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儘管本集團僅實益擁有深赤灣約34%(2013年：34%)之權益，但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山」)訂立之一項委託協議，本集團就中國南山於深赤灣之33%(2013年：33%)之實益權益擁有控制深赤灣約67%(2013年：67%)投票權之權力。其他數個股東(不包括本集團及中國南山)於深赤灣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約為33%(2013年：33%)。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深赤灣擁有控制權，故深赤灣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為一家附屬公司。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有關深赤灣(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根據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編製之深赤灣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4年 深赤灣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深赤灣 港幣百萬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		
收入	2,262	2,2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8	164
開支及稅項	(1,734)	(1,592)
年內溢利	666	81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1)	1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55	963
年內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92	349
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	374	461
	666	8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87	421
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	368	542
	655	963
支付予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172	160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2014年 深赤灣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深赤灣 港幣百萬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8,380	8,638
流動資產	957	1,265
流動負債	(1,229)	(1,911)
非流動負債	(1,387)	(1,423)
	6,721	6,569
<i>權益歸屬於：</i>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257	3,210
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	3,464	3,359
	6,721	6,569
<i>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i>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030	1,13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9)	(42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62)	(19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11)	510

(c) 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之重大變動(不改變控制權)

於2013年4月，本集團完成向中國南山收購深赤灣之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87億元(相當於港幣22.12億元)。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深赤灣之實益權益(不包括透過中國南山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實益權益)由9%增至34%(如上文附註20(b)所載者)。因此，於深赤灣之所有權權益總額由約30%增至46%。港幣7.50億元(即於完成日按比例分佔深赤灣淨資產之賬面值)已於非控制性權益調整。本集團所確認之(i)本集團所支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就所收購深赤灣之實際權益確認之非控制性權益之減少及相關負債總額之間之淨差額於其他儲備確認。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d)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646	9,646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流動(附註(i))		
－免息	27,363	23,246
－計息	634	926
	37,643	33,818
墊付予附屬公司－流動(附註(ii))		
－免息	4,233	1,083
－計息	487	274
	4,720	1,357
附屬公司之墊付－非流動(附註(iii))		
－計息	5,265	8,471
附屬公司之墊付－流動(附註(iv))		
－免息	229	60
－計息	3,220	—
	3,449	60

附註：

- (i)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墊付予附屬公司款項港幣273.63億元(2013年：港幣232.46億元)指對其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時還款。港幣6.34億元(2013年：港幣9.26億元)之款項乃無抵押、按固定實際年利率4.20%(2013年：1.35%至4.20%)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2014年12月31日，計入流動資產之墊付予附屬公司款項港幣4.87億元(2013年：港幣2.74億元)乃無抵押，按固定實際年利率1.45%至6.00%(2013年：1.89%至3.30%)計息，並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港幣42.33億元(2013年：港幣10.83億元)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 (iii)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附屬公司之墊付港幣52.65億元(2013年：港幣84.71億元)乃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29%至7.25%(2013年：5.29%至7.25%)計息及於一年內不會償還。
- (iv) 計入流動負債之附屬公司之墊付港幣2.29億元(2013年：港幣0.60億元)乃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港幣32.20億元(2013年：無)之款項乃無抵押、按固定實際年利率7.25%計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e) 本集團獲取或使用本集團任何實體之資產或結算其負債之能力並無受到任何重大限制。

21. 聯營公司權益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分佔下列公司之資產淨值：		
上市聯營公司	24,450	22,484
非上市聯營公司	9,874	10,083
	34,324	32,567
商譽：		
上市聯營公司	547	547
非上市聯營公司	2,860	3,099
	3,407	3,646
合計	37,731	36,213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聯營公司包括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及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均以權益法入賬。

有關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本集團投資的其他聯營公司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

(a) 重大聯營公司

	2014年		2013年	
	中集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上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中集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上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				
收入	87,699	35,994	72,378	35,253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	3,119	8,798	2,751	6,759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其他 綜合(開支)/收益	(260)	828	302	1,634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2,859	9,626	3,053	8,393
本集團於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31	892	196	938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a) 重大聯營公司(續)

	2014年		2013年	
	中集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上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中集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上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54,004	100,542	39,986	91,745
流動資產	57,260	22,316	52,365	23,899
流動負債	(54,937)	(26,154)	(41,435)	(26,363)
非流動負債	(21,745)	(19,138)	(19,758)	(17,214)
聯營公司淨資產	34,582	77,566	31,158	72,067
<i>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賬表</i>				
聯營公司淨資產	34,582	77,566	31,158	72,067
減：非控制性權益	(6,328)	(7,194)	(4,861)	(7,682)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淨資產	28,254	70,372	26,297	64,38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有者權益之百分比	25.54%	24.49%	25.54%	24.4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有者權益應佔淨資產	7,216	17,234	6,716	15,768
商譽	465	82	465	8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7,681	17,316	7,181	15,85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直接按相同 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及分類為公允價值第一級類別 所估計之上市聯營公司市值	11,708	45,357	11,219	37,431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b) 其他聯營公司總計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		
年內溢利	1,153	90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518)	278
全面收益總額	635	1,186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12,734	13,182

附註：

(a)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以發展位於東非之海港及碼頭以及港口相關業務

於2012年12月29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Djibouti Ports & Free Zones Authority訂立購股協議，收購Port de Djibouti S.A.(「PDSA」)的23.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85億美元(相等於港幣14.35億元)。交易完成前之重組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PDSA持有不同股權比例的實體在吉布提之吉布提市從事規劃、發展、建設及經營海港、碼頭以及港口相關業務。

該交易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於PDSA之投資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

(b) 收購一間在不同地理位置擁有集裝箱及散雜貨碼頭權益之聯營公司

於2013年1月25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CMA Terminals Holding SAS(「CMATH」)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Terminal Link SAS(根據法國法律組織成立之公司)(「Terminal Link」)之49%已發行股本，根據上述購股協議，並未進行任何價格調整前(倘適用)之總現金代價為4億歐元(相等於港幣41.21億元)。交易完成前之重組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Terminal Link擁有位於歐洲、地中海盆地、非洲、美洲及亞洲多個集裝箱及散雜貨碼頭之若干股權。根據相關購股協議，倘本集團自Terminal Link所收取之股息未達致本集團於Terminal Link投資之協定百分比，CMATH須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七個年度，每年度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該交易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於Terminal Link之投資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

(c)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22. 合營企業權益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分佔非上市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6,351	5,672
商譽	57	57
	6,408	5,729

本集團所有合營企業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均以權益法入賬。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每間合營企業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總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		
年內溢利	332	54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6)	143
全面收益總額	296	686

附註：

(a) 成立一間於青島管理及經營一個鐵礦石碼頭之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三家合資方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一間主要在中國青島管理及經營一個鐵礦石碼頭之中國實體。本集團就於相關項目中之25%權益之投資為人民幣3.50億元(相等於港幣4.44億元)。該交易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

(b)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23. 其他金融資產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a))	4,215	2,523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b))	580	558

附註：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之上市權益投資	139	—
中國內地之上市權益投資	3,409	1,817
中國內地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667	706
	4,215	2,5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523	2,092
收購	157	418
匯兌調整	(4)	6
轉至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539	7
於12月31日	4,215	2,523

96.7%(2013年：100%)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餘額以港幣計值。

23.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美國之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份	580	5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概要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58	369
公允價值增加(附註8)	22	189
於12月31日	580	5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全部均與一名發行人有關)乃以美元計值。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266	1,235
向合營企業的墊款(附註)	254	—
其他	125	136
	1,645	1,371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按6%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後償還。

25. 存貨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原料	55	58
零件及消耗品	53	36
	108	94

2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54	919	—	—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附註(a))	(23)	(24)	—	—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附註(c))	1,031	895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f))	14	8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f))	561	129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f))	174	—	—	—
應收股息	1,421	294	—	—
	3,201	1,326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2	301	97	6
	3,693	1,627	97	6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4	2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	5
撥備回轉	(2)	(7)
滙兌調整	(1)	—
於12月31日	23	24

新增及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撥備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行政費用。按金及預付款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b)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貿易票據港幣0.37億元(2013年：港幣0.13億元)。

2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2013年：90天)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433	287
逾期日數		
— 1-90日	481	508
— 91-180日	102	78
— 181-365日	12	16
— 超過365日	3	6
	1,031	895

(d)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4.33億元(2013年：港幣2.87億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港幣21.70億元(2013年：港幣4.31億元)之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並全面履約。

(e) 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5.83億元(2013年：港幣5.86億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並無嚴重財政困難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之多名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日數		
— 1至90日	481	508
— 91至180日	102	78
	583	586

應收貿易賬款港幣0.38億元(2013年：港幣0.46億元)出現減值跡象，於2014年12月31日撥備金額為港幣0.23億元(2013年：港幣0.24億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涉及出現財務困難之客戶，據評估，部分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可收回。

(f) 根據相關協議，港幣3.64億元(2013年：港幣1.37億元)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該等港幣3.85億元(2013年：無)之款項為無抵押、按1%至6%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27.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251	1,794	21	30
短期定期存款	7,250	1,411	6,848	362
	9,501	3,205	6,869	392

於報告期末的定期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2.84%(2013年:2.35%)。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35日(2013年:45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7,099	514	6,747	198
人民幣	2,084	2,200	109	54
美元	157	307	13	138
歐元	155	181	—	2
其他貨幣	6	3	—	—
	9,501	3,205	6,869	392

2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就若干資產轉讓事項與本集團合營企業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前灣西港」)及第三方進行協商，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青島前灣西港及第三方各自同意收購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機器、傢具及設備(包括在過往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該等交易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完成。

29.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附註(a)):				
於1月1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	500
於12月31日	不適用	5,000,000,000	不適用	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2,526,690,412	2,491,423,388	253	249
於廢除面值後轉自股份溢價(附註(a))	—	—	16,720	—
認股權失效後轉讓	—	—	112	—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附註(b))	1,959,700	3,536,000	33	1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附註(c))	33,776,895	31,731,024	793	3
就轉換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股份(附註(d))	221,133	—	7	—
於12月31日	2,562,648,140	2,526,690,412	17,918	253

附註:

- (a) 自2014年3月3日新香港公司條例生效日期，本公司不設法定股本及其股份不設面值。自此，港幣167.20億元之股份溢價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生效前，本公司的普通股面值為每股港幣0.1元。
- (b) 年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1,959,700(2013年：3,536,000)股股份，總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0.40億元(2013年：港幣0.64億元)。行使時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26.50元(2013年：港幣28.42元)。有關交易成本已於所收取之款項中抵扣。
- 年內，並無購回任何普通股。
- (c) 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派發股息予股東，並給予股東現金選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作股息之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2013年末期股息	2014年7月4日	19,687,031
2014年中期股息	2014年11月27日	14,089,864
2014年合計		33,776,895
2013年合計		31,731,024

29. 股本(續)

附註：(續)

(d) 年內，221,133股股份(2013年：無)已於轉換強制可換股證券後發行。本公司並無就已發行股份收到任何款項。

(e) 認股權

根據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其中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價格不得低於(i)授出建議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值。因行使根據舊計劃及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有待行使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新計劃有效且有效期為10年。

舊計劃於2011年12月9日終止後，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然而，舊計劃之規則仍具十足效力，以使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認股權得以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或須根據舊計劃之規則行使。舊計劃終止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仍將有效，並根據舊計劃之規則可予行使。新計劃與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未行使舊計劃下之認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4年		2013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 數目
於1月1日	22.72	22,461,000	22.08	25,997,000
已行使	20.37	(1,959,700)	17.97	(3,536,000)
已失效	11.08	(118,300)	—	—
於12月31日	23.01	20,383,000	22.72	22,461,000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所有認股權可予行使。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年份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11.08	—	554,000
2016年	23.03	20,233,000	21,757,000
2016年	20.91	150,000	150,000
		20,383,000	22,461,000

30. 強制可換股證券

強制可換股證券乃本公司按每單位港幣 30.26 元之認購價發行之股本工具，屬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強制可換股證券賦予持有人自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後於首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按 8%、6% 及 4% 之息率每半年收取固定票面利息之權利。本公司可酌情選擇遞延或取消任何預定分派。任何已遞延或取消之分派不會累加，且不計任何利息。然而，倘本公司決定如此安排但向普通股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則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須獲通知，並須將強制可換股證券按最初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提前兌換日期前任何遞延但未派付的分派及在該提前兌換日期後任何預定日後分派(已考慮其淨現值)須立即向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以現金派付。

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權於強制兌換日期(即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前隨時按每股普通股港幣 30.26 元之最初兌換價以一單位強制可換股證券兌換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兌換率(可作若干反攤薄調整)將其任何強制可換股證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強制可換股證券可由其持有人在不受限制下指讓或轉讓，惟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強制可換股證券無權收取本公司向其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支付之股息，且不附有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強制可換股證券按每持有五股普通股可得一單位強制可換股證券之基準無條件公開發售。合共 505,400,882 單位強制可換股證券獲發行，相當本公司於兌換時發行 505,400,882 股普通股。CMG 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 CMU)獲發行合共 502,676,197 單位(包括根據包銷協議所認購之單位)。本集團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 152.87 億元。

年內，221,133 單位強制可換股證券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港幣 6.11 億元之分派乃宣派及派付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31. 儲備

(a) 本集團其他儲備

	本集團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190	(1,669)	1,232	6,548	2,015	8,31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之外幣折算差額	—	—	—	(871)	—	(8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 扣除遞延稅項	—	—	1,370	—	—	1,370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96	180	—	—	276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開支)	—	96	1,550	(871)	—	77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自保留盈利	—	—	—	—	396	396
於認股權失效後轉撥	(114)	—	—	—	—	(114)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14)	—	—	—	396	282
於2014年12月31日	76	(1,573)	2,782	5,677	2,411	9,373

31. 儲備(續)

(a) 本集團其他儲備(續)

	本集團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190	(494)	1,423	5,410	1,509	8,03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之外幣折算差額	—	—	—	1,138	—	1,1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						
扣除遞延稅項	—	—	6	—	—	6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51	(197)	—	—	(146)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開支)	—	51	(191)	1,138	—	998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自保留盈利	—	—	—	—	506	506
從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226)	—	—	—	(1,226)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1,226)	—	—	506	(720)
於2013年12月31日	190	(1,669)	1,232	6,548	2,015	8,316

附註：款項主要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在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須將其除稅後純利(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至少10%轉撥至一筆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擁有人之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但不可分派，而清盤時則另作別論。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

	本公司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附註(ii))	
於2014年1月1日	16,713	190	2,340	3,579	22,822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之 少量金額)	7	—	—	—	7
於廢除面值後轉自股份溢價(附註(iii))	(16,720)	—	—	—	(16,720)
認股權失效後轉讓	—	(114)	—	2	(112)
年內溢利	—	—	—	3,922	3,922
已付股息	—	—	—	(1,950)	(1,950)
分派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	—	—	(611)	(611)
於2014年12月31日	—	76	2,340	4,942	7,358
於2014年12月31日之 保留盈利指：					
儲備				3,531	
擬派股息				1,411	
				<u>4,942</u>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續)

	本公司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附註(ii))	
於2013年1月1日	15,907	190	2,340	3,239	21,676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之 少量金額)	63	—	—	—	63
年內溢利	—	—	—	2,091	2,091
已付股息	743	—	—	(1,751)	(1,008)
於2013年12月31日	16,713	190	2,340	3,579	22,822
於2013年12月31日之 保留盈利指：					
儲備				2,189	
擬派股息				1,390	
				3,579	

附註：

- (i) 本公司於1998年因減低股份溢價(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令狀確認)而產生之資本儲備屬於不可分派之儲備，本公司或會將其用作繳足其將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作繳足花紅股份之未發行股份。
- (ii) 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為數港幣39.22億元(2013年：港幣20.91億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報。
- (iii) 自新香港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不設法定股本，而其股份亦不設面值。

32. 來自股東之貸款

	來自一位股東之貸款(附註(a))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合計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 之貸款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一年內	—	—	834	—	484	78	1,318	78
介乎一至兩年	—	—	—	637	938	—	938	637
介乎兩至五年	—	8,053	127	—	—	1,323	127	9,376
	—	8,053	961	637	1,422	1,401	2,383	10,091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	—	(834)	—	(484)	(78)	(1,318)	(78)
非流動部分	—	8,053	127	637	938	1,323	1,065	10,013
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	—	961	637	1,422	1,401	2,383	2,038
歐元	—	4,176	—	—	—	—	—	4,176
美元	—	3,877	—	—	—	—	—	3,877
	—	8,053	961	637	1,422	1,401	2,383	10,091
年利率	不適用	3.80%	3.94% - 4.35%	4.35%	4.65% - 5.20%	4.65% - 5.20%		

附註：

- (a) 該股東為CMU(一間由CMG持有50%的公司)。
- (b) 所有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一位股東(CMU)之貸款乃按上文所載固定利率計息且為無抵押。

33. 其他金融負債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512	1,568
長期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無抵押	1,118	1,352
— 有抵押(附註(a))	33	25
長期銀行貸款，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無抵押	73	—
— 有抵押(附註(a))	4,476	2,499
	6,212	5,44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附註(d))	361	292
應付票據(附註(e))		
— 將於2015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5.37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78	3,873
—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7.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1,541	1,537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28	3,821
— 將於2014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5億元， 票面利率為4.6%之非上市票據	—	636
— 將於2015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4億元， 票面利率為5%之非上市票據	507	—
— 將於2017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5億元， 票面利率為5.28%之非上市票據	631	633
—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5億元， 票面利率為5.6%之非上市票據	630	631
	11,015	11,131
合計	17,588	16,867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5,357)	(2,339)
非流動部分	12,231	14,528

33.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

- (a)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下列資產抵押：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b))	31	34
土地使用權(附註19(b))	7	7
	38	41

除上述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將其分別持有之兩間(2013年：兩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亦已抵押予數間銀行以獲授銀行融資。

- (b) 於2014年12月31日，除上述披露由本公司持有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使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外，本公司沒有抵押任何資產。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之上市票據港幣92.47億元(2013年：港幣92.31億元)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 (d) 該款項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65%(2013年：4.65%)計息且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毋須償還。因此，全部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 (e) 所有應付票據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實際利率如下：

	2014年	2013年
將於2015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375%之擔保上市票據	5.47%	5.47%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7.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7.36%	7.36%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5.22%	5.22%
將於2014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5億元，票面利率為4.6%之非上市票據	不適用	4.90%
將於2015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4億元，票面利率為5%之非上市票據	5.30%	不適用
將於2017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5億元，票面利率為5.28%之非上市票據	5.63%	5.63%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5億元，票面利率為5.6%之非上市票據	5.95%	5.95%

- (f)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貸款融資達港幣127.62億元(2013年：港幣119.47億元)，其中已承諾及未承諾信貸融資額度分別為港幣106.92億元(2013年：港幣108.33億元)及港幣20.70億元(2013年：港幣11.14億元)。
- (g)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其他金融負債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銀行貸款		應付上市票據		應付非上市票據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合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972	1,703	3,878	—	507	636	—	—	5,357	2,339
介乎一至兩年	687	244	—	3,873	—	—	—	—	687	4,117
介乎兩至五年	1,508	1,777	1,541	1,537	1,261	1,264	—	—	4,310	4,578
五年內	3,167	3,724	5,419	5,410	1,768	1,900	—	—	10,354	11,034
超過五年	3,045	1,720	3,828	3,821	—	—	361	292	7,234	5,833
	6,212	5,444	9,247	9,231	1,768	1,900	361	292	17,588	16,867

33.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h)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全部以浮息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4年	2013年
港幣	1.53% 至 4.24%	1.34% 至 4.89%
人民幣	6.05% 至 6.72%	5.70% 至 6.72%
歐元	3.88% 至 5.46%	3.72% 至 5.46%
美元	2.67% 至 3.86%	3.84%

(i) 其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660	803
人民幣	2,844	4,042
歐元	2,254	1,085
美元	11,830	10,937
	17,588	16,867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結餘包括根據與斯里蘭卡港務局(Sri Lanka Port Authority)(「SLPA」)訂立之BOT協議之最低保證特許權費及溢價撥備(「特許權費撥備」)港幣10.58億元(2013年：港幣10.61億元)，由非全資附屬公司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支付予SLPA。

BOT協議乃於2011年訂立，旨在取得建造、經營、管理及開發科倫坡港南集裝箱碼頭35年之權利。

特許權費撥備金額為港幣0.15億元(2013年：港幣7百萬元)之流動部分已計入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特許費撥備之初步確認乃透過按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年度擔保現金流量釐定。

3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及負債淨值之變動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828)	(1,573)
匯兌調整	50	(40)
從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42)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附註13)	(204)	(172)
於其他全面收入支銷(附註13)	(168)	(1)
於12月31日	(2,150)	(1,82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9.97億元(2013年：港幣7.72億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0.47億元(2013年：港幣0.36億元)可無限期結轉。其餘港幣9.50億元(2013年：港幣7.36億元)於以下年度到期：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	128
2015年	74	58
2016年	193	175
2017年	143	107
2018年	266	268
2019年	274	—
	950	736

35.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未匯出盈利之預提所得稅		加速稅項折舊津貼		公允價值收益		合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84)	(700)	(915)	(897)	(150)	(96)	(1,949)	(1,693)
匯兌調整	—	(20)	50	(23)	—	—	50	(43)
從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42)	—	—	—	—	—	(42)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記賬	(146)	(122)	11	5	(6)	(53)	(141)	(170)
於其他全面收入支銷	—	—	—	—	(168)	(1)	(168)	(1)
於12月31日	(1,030)	(884)	(854)	(915)	(324)	(150)	(2,208)	(1,949)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其他		合計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8	68	53	52	121	120
匯兌調整	—	2	—	1	—	3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47)	(2)	(16)	—	(63)	(2)
於12月31日	21	68	37	53	58	121

36.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269	334	—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8	5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70	57	—	—
應付一位股東之利息(附註(c))	—	43	—	—
就出售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 所有權的預收款項(附註(d))	560	—	—	—
	1,007	43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7	1,687	53	75
	3,094	2,126	53	75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110	155
逾期日數		
— 1-90日	72	102
— 91-180日	31	6
— 181-365日	8	8
— 超過365日	48	63
	269	334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c)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償還。

(d) 於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且第三方同意收購本公司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Oasis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之已發行股本以及本集團當時向其墊付之股東貸款之30%，總代價為0.57億歐元(相等於港幣5.80億元)。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筆交易尚未完成，因此，自買方收取之0.55億歐元(相等於港幣5.60億元)之款項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2,591	2,990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261	1,224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16	—
出售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9)	(2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22)	(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增加	(22)	(189)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965	3,934
存貨增加	(14)	(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184)	4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85	(212)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852	3,759

38. 承諾及或然負債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諾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已批准但未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609	1,113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243	3,982
—土地使用權	104	242
	2,347	4,224
	2,956	5,337
合營企業：		
已批准但未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16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	544
	402	560
	3,358	5,897

(b) 投資之資本承諾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已簽約但未就港口項目撥備	730	1,180

38. 承諾及或然負債(續)

(c) 經營租約之承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61	2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429	509
五年後	1,817	1,928
	2,507	2,643

(d)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租金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23	1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65	88
五年後	46	57
	334	249

(e)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其49%已發行股本之一間聯營公司其他股東就銀行授予相關聯營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及該聯營公司所承擔之其他義務全額提供企業擔保。以該聯營公司其他股東為受益人之反彌償保證已予簽立，據此，本集團承諾向其他股東彌償因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義務而產生負債之49%，總額為港幣1.96億元(2013年：港幣2.46億元)。

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聯營公司就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義務之違約風險並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且其他股東不大可能申索任何已擔保金額。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CMG(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關連人士指CMG內之實體，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決策或董事或行政人員對另一方進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下列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及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

(a) 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

	附註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來自：	(i)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44	28
— 同系附屬公司		5	16
— 聯營公司		18	19
支付租金開支予：	(i)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1	1
— 同系附屬公司		126	121
— 聯營公司		66	87
服務收入來自：	(ii)		
— 同系附屬公司		43	38
— 合營企業		153	142
— 聯營公司		7	13
支付服務費予：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47	32
— 合營企業		20	10
— 一間聯營公司		3	3
利息開支及前期費用支付予：	(iv)		
— 最終控股公司		71	64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34	27
— 一位股東		149	195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向CMG集團租用若干船隻及物業，並向CMG集團租出辦公室樓宇。租金收入或開支根據各自租約按月收取固定金額。
- (ii) 港口及物流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
- (iii) 該等關連人士提供駁船，將貨物運往本集團經營之碼頭，並提供貨物管理及船隻塗漆服務予本集團。該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
- (iv) 利息開支根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及一位股東之未付款項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列之利率計算。
- (v)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合營企業轉讓若干資產，總低價為港幣2.50億元(2013年：無)。
- (v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彌償協議，據此，本集團會將建於擬歸還同系附屬公司之土地之若干物業拆遷，總額為人民幣1.12億元(相等於港幣1.41億元)。
- (v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完成一項交易，以代價港幣1.70億元收購位於中國漳州之土地使用權。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付之款項港幣0.52億元入賬列作附註24所載購買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vi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另一項交易，以代價港幣0.17億元收購位於中國深圳之土地使用權。於報告期末交易尚未完成，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付之款項港幣0.17億元亦入賬列作附註24所載購買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ix)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港幣0.14億元(2014年：無)之存貨售予一間合營企業。
- (x)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完成以代價港幣5.87億元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購位於中國深圳之若干物業權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 (xi)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CMG之聯營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存款港幣41.29億元(2013年：港幣7.77億元)。年內，來自招商銀行之利息收入以及已付及應付招商銀行之利息開支分別為港幣0.76億元(2013年：港幣0.18億元)及港幣0.02億元(2013年：港幣0.03億元)。

CMG集團內之實體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32及36。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其他中國國有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中國國有實體進行若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資產、興建港口及相關設施、銀行存款及借款。

(c) 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有關之結餘及交易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利息開支(附註)	15	9

附註：利息開支根據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未償還貸款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列明之利率支銷。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有關之結餘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6	16

40.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冷鏈物流業務

於2015年1月5日，本集團與CMG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且同系附屬公司同意收購Smart Ally Holdings Limited(「SA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向其墊付之股東貸款總額，總代價為港幣7.6億元。該筆交易已於報告期末後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

SAH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冷鏈物流業務。有關該筆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5日之公告內。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4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3年 %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招商局國際港口(寧波)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青島港招商局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6,300,000美元	—	—	100.00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44,000,000美元	—	—	90.10	90.10	港口、集裝箱碼頭 及物流業務
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0元	—	—	78.26	78.26	提供集裝箱相關物流服務
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5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30,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斯里蘭卡共和國	150,000,088美元	85.00	85.00	—	—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康新物流(哈爾濱)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5,000,000美元	—	—	51.00	51.00	提供冷藏服務
康新物流(天津)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5,619,300美元	—	—	51.00	51.00	提供冷藏及物流服務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4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3年 %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附註(c))	多哥共和國	200,000,000 多哥非洲共同體法郎	—	—	50.00	5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20美元	—	—	80.00	80.00	投資控股
維益食品(天津)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5,000,000美元	—	—	51.00	51.00	持有中國天津一幅土地
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港幣618,201,15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1及2號泊位
深圳聯運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608,549,00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3及4號泊位
安迅捷集裝箱碼頭(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276,000,00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5至9號泊位
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內地上市A股及B股)(附註(d))	中國	人民幣644,763,730元	—	—	45.66	45.66	港口業務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碼頭興建服務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5,151,500美元	—	—	67.00	67.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深圳市灑星拖輪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	55.00	55.00	提供拖輪服務
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83.70	83.7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5號泊位
深圳媽灣倉碼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335,000,000元	—	—	83.70	83.7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6號及第7號泊位
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83.70	83.7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0號泊位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4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3年 %	
宇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 元	100.00	100.00	—	—	物業持有
漳州招商局廈門灣 港務有限公司(附註(b)及(d))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 元	—	—	31.00	6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	—	60.00	6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 經濟開發區經營 第3至第6號泊位
漳州招商局拖輪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	70.00	7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 經濟開發區提供 拖輪服務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76.84	76.84	10.57	10.57	提供電腦網絡服務
安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港幣 100,000,000 元	—	—	100.00	100.00	持有中國蛇口一幅土地
安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港幣 100,000,000 元	—	—	100.00	100.00	持有中國蛇口一幅土地
安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60,600,000 元	—	—	80.00	80.00	持有中國蛇口 若干幅土地

附註：

- (a) 外商投資企業
- (b)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c) 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及罷免該實體大部分執行委員會成員，使本集團有能力根據股東協議指示控制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 50% 股權，但該實體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d) 由於本集團根據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有權委任及罷免該實體大部分董事會成員，並於相關實體有關股東大會持有過半數投票權，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不到一半股權，但該實體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42.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4年 %	2013年 %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0.00	20.00	航空貨運服務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	中國	25.54	25.54	設計、製造及銷售乾貨運輸集裝箱 及冷藏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 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以及海洋工程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7.01	37.01	投資控股
Chu Kong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	20.00	提供駁運碼頭服務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	27.01	27.01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貨倉服務
Port de Djibouti S.A	吉布提共和國	23.50	23.50	於吉布提經營海港及碼頭以及 港口相關業務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上市A股)(附註)	中國	24.49	24.49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及相關服務
深圳鐵和儲運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45.00	45.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Terminal Link SAS	法蘭西共和國	49.00	49.00	於歐洲、地中海盆地、非洲、美洲 及亞洲經營集裝箱碼頭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49.00	49.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貨倉服務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td.(附註)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28.50	28.5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附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43. 主要合營企業資料

合營企業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4年 %	2013年 %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附註)	人民幣1,209,090,000元	45.00	45.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0元	50.00	50.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49.00	49.00	港口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寧波宏商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附註)	港幣12,000,000元	20.00	20.00	提供運輸服務
宏商海運有限公司(附註)	港幣8,000,000元	20.00	20.00	提供航運服務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人民幣4,020,690,955元	40.29	40.29	港口及集裝碼頭業務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附註)	人民幣1,400,000,000元	25.00	—	港口及散貨碼頭業務

附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傅育寧博士(主席)

(於2014年5月9日辭任)

李建紅先生(主席)

(於2014年5月9日獲委任為主席)

李曉鵬先生(副主席)

(於2014年8月25日獲委任)

李引泉先生(於2015年3月13日辭任)

胡政先生(於2015年3月13日辭任)

蒙錫先生(於2015年3月13日辭任)

蘇新剛先生

余利明先生

胡建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宏先生

鄭少平先生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公司秘書

梁創順先生·執業律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行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00144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公司網址

<http://www.cmhi.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55 港仙，以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惟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
-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曉鵬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蘇新剛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余利明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王宏先生為董事；及
 - (e) 重選龐述英先生為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及／或作出或授出認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認股權及／或作出認股權要約；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

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所採納關於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有關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C.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 D.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及第5C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C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已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紅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手續。
4. 關於上述第5B項及第5D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上市規則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通過。
5. 關於上述第5C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現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批准董事回購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之回購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將連同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4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建紅先生、李曉鵬先生、蘇新剛先生、余利明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及鄭少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

